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查詢網址：<http://inops.twse.com.tw>
<http://www.fort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逸德	邱旭蘭
職稱	國內業務處處長	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	(02)2704-7001	(02)2704-7001
電子郵件信箱	ted@fortune.com.tw	fion@fortun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中 壢 廠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觀音二廠	桃園縣觀音鄉經建二路33號	(03)483-6155
觀音三廠	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55號	(03)473-6957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70號10樓	(02)2704-7001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教仁路8號	(07)384-7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敬人、楊靜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fortu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33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19
二、經營結果分析	21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8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	2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1. 經營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450,349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3,179,847 仟元佔 71.45%，配電盤為 431,444 仟元佔 9.69%，配電器材 117,994 仟元佔 2.65%，工程承包收入為 164,943 仟元佔 3.71%，售電收入 13,508 仟元佔 0.30% 及其他 542,613 仟元佔 12.20%，稅後純益為 115,444 仟元，預算達成率低於預期，主要為外銷市場競爭，使營收及獲利預算達成率均偏低。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120,077	70,821	6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76	24,566	(1.18)
	稅前淨利	144,353	95,387	51.33
	淨 利	115,444	75,164	53.5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33	1.67	39.52
	權益報酬率(%)	3.94	2.57	53.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53	3.65	51.51
	純益率(%)	2.59	1.66	56.02
	每股盈餘(元)(註一)	0.44	0.29	51.72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 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投入 90,161 仟元，約為營業額 2.03%，致力於研發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有關 102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41 頁。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以 Speedy 提升服務品質穩定成長、以 Innovation 永續經營拓展商機。
- (2) 發揮各中心制功能、資源整合提升競爭力、邁向國際多元化。
- (3) 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創造差異化。
- (4) 人力精實、提升全員專業能力、塑造最佳創新服務團隊及健康安全環境。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主要產品 / 預計數量	2014 年度		
	內銷量	外銷量	合計
變壓器(KVA)	3,102,402	5,416,470	8,518,872
配電盤及其他(具)	1,458	10,000	11,458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或國外建廠或擴廠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 69KV 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 40 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及電力變壓器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最近國際經濟情勢觀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對於全世界經濟表現大多偏向正面看待且不約而同上調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0.1 至 0.2 個百分點，以美國為首的復甦格局仍然不變，歐洲也能從谷底回升，日本經濟穩定成長而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已漸趨型，大底而言全球景氣較去年樂觀。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 Six Sigma 產銷活動、落實 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 及製程 JIT、TPM、CRM 系統管理以提升品質，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毛利。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 44 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紮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

今年各部門將善用集團資源、充分發揮最大效益，並澈底發揮執行力，擴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開拓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大型再生能源綠色環保設備及工程市場，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藉以做為公司成立四十五週年最佳賀禮。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忠明



總經理 許邦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紀 事
58 年	• 公司成立於土城，生產配電變壓器。
62 年	• 經工業局核定為配電變壓器一級廠。
65 年	• 購置中壢工業區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69 年	• 中壢廠第一、二期工程竣工，開始生產各型變壓器及配電盤。 • 與美國 McGraw-Edison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120MVA、230KV 以下之電力變壓器及特殊型變壓器。 • 經工業局核定為生產 69KV 級電力變壓器，24KV、15KV 級配電變壓器及配電盤一級工廠。
70 年	• 榮獲商品檢驗局核定為變壓器與配電盤品管甲等工廠。
71 年	• 引進國內首製之亭式變壓器、避雷器、熔絲鏈開關技術。 • 為擴充生產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5,000 萬元。
72 年	• 實施全公司品管(CWQC)，並推行工廠合理化、自動化活動。
73 年	• 為生產新產品、擴充廠房及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8,000 萬元。 • 完成中壢廠第三、四、五期擴廠計劃。
75 年	• 完成國內首製氧化鋅避雷器，並售交台灣電力公司。 • 比流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76 年	• 與日本明電舍(株)技術合作，引進 MCSG 及 VCB 產品供應國內市場。 • 完成中壢廠第六期擴建工程。 • 與日本高岳製作所技術合作，產製 161KV 及 69KV ABS，並購置 161KV 電力變壓器之製造與試驗設備。
77 年	• 三相亭式變壓器及不鏽鋼亭式變壓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 為擴廠產製 161KV 電力變壓器，增加資本額為 16,775 萬元。 • 與日本戶上電機技術合作，產製 SF6 瓦斯封入型負載斷開器。
78 年	• 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互換型熔絲鏈開關、樹脂型乾式變壓器，及熱縮型防鹽避雷器等產品。
79 年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生產及業務等三處。 • 與日本日立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345KV 級及 345KV 級以下各式變壓器。
80 年	• 完成中壢廠第七、八期擴建工程，並改良製造流程及生產線，以提高產能。 • 購置大園員工宿舍及台北辦事處辦公室。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業務、生產、技術等四處。

- 81 年
 - 與奧地利 ENCO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模鑄變壓器。
 - 為擴充產能，購置桃園觀音工業區土地建廠，增加資本額為 4 億元，並獲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推行 6S 活動。
 - 推動 ISO 9001 品質保證制度。
 - 與美國 G&W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SF6 開關。
- 82 年
 - 與日商高岳製作所繼續技術合作，產製 69KV 1200A、161KV 2000A 空斷開關及變壓器。
 - 榮獲優良商人金商獎。
- 83 年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認可登錄。
 - 觀音廠落成啟用，開始生產 345,000V 500,000KVA 超高壓變壓器，並於年底順利開發成功交貨。
 - 三相 2000KVA 模鑄變壓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84 年
 - 與美國 AlliedSignal Inc. 技術合作產製非晶質鐵心變壓器。
- 85 年
 - 瓦斯氣封開關、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及模鑄串聯電抗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86 年
 -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榮獲第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及磁性技術協會頒發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 87 年
 - 中壓 GIS 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14001 認可登錄。
- 88 年
 - 完成觀音二廠擴廠及觀音三廠新廠落成啟用。
- 89 年
 - 開發高壓 GIS 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0 年
 - 開發地下自動線路開關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1 年
 - 投資動能國際公司轉投資大陸湖北省武漢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SF6 氣體絕緣變壓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2 年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25MVAR 電抗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3 年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OHSAS 18001 認可登錄。
- 94 年
 - 為因應公司業務新增需求及組織的有效運作，分別成立「工程事業處」(100 年度展現企圖心更名為新能源工程處)及「培育中心」。
 - 開發投資 161KV 80MVAR 電抗器製造。
 -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劃-重電產業專案工程協同設計計劃審議，榮獲專案補助。
 - 製交國內最大容量 7500/9375 KVA 模鑄變壓器。

- 95 年
 - 成立志工隊(更名為志工委員會)以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並符合公司治理，履行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 96 年
 - 製成國內首具 650MVA 特大容量變壓器。
 - 榮獲第一屆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
 - 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獲得環保標章的殊榮。
 - 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之事蹟卓越，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工業精銳獎。
- 97 年
 - 榮獲「金貿獎」出口成長率第 9 名，同時亦名列出進口實績第 380 名獲頒「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顯示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理念「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一貫精神獲得國家高度肯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多階式鐵心搭接結構」專利權。
 - 新工處統包部農一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 98 年
 - 響應政府政策簽署「愛心企業約定宣言」，加入「愛心企業」行列。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鐵心變壓器」、「耐高溫變壓器線圈」、「三相五腳鐵心結構」及「彎線鉗」等多項專利。
 - 新工處統包部南興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優質獎」。
 - 擴大善盡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推動「華城愛心銀行」(只送不還)活動。
 - 獲四十週年慶經濟部感謝狀。
 - 取得國內最大台電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廠 4.5MWp 電廠案。
- 99 年
 - 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部。
 - 製成外銷首具 345KV 450MVA 特大型變壓器。
 - 為深耕技術，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成立研發中心。
 - 榮獲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 發表新產品「變壓器遠端監測模組」揚名國際。
 - 「築巢引鳳」開辦華城大學。
- 100 年
 - 取得屏東縣政府「養水種電」太陽能電廠建置廠商資格後，已於 100 年底完工，自 101 年起正式將再生能源轉賣台電，為領先同業搶攻再生能源統包市場之戰績。
 - 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系統正式啟用，全年的總發電量約 600 萬度。
 - 為開發新事業研發新產品成立「研發電動車組」。
 - 依據法令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101 年
 - 本公司獨立開發設計製作之發電廠用升壓變壓器，規格為 3 相 60HZ-230KV-240MVA 已順利通過荷蘭高容量試驗室短路試驗。
 - 參與台北科技大學「綠能台北科技城」合作意見書(MOU)簽署記者會，展現本公司在電動車充換電技術的開發成果。

- 為專職代理產品並與維修小組結合，成立「維修代理部」。
- 本公司配電等級 2500KVA 變壓器已順利通過義大利 CESI 短路試驗，有助於進軍中東及南非外銷市場。
- 為整合退休人力資源善用退休主管在管理/技術/知識/經驗之傳承，特成立「技傳中心」，以協助跨單位專業技術與管理及各項協助方案。
- 本公司獲得第三方驗證碳足跡查證合格，成為國內同業中首家通過碳足跡查證廠家。
- 本公司獲頒「油浸式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成為國內重電業第一家取得認證合格廠商。
- 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本公司榮獲第一屆中堅企業申請案之重點輔導對象。

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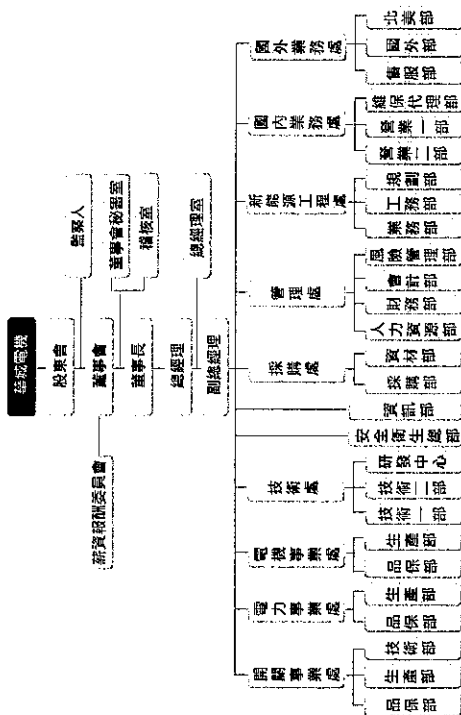
- 為拓展外銷業務於美國加州成立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 本公司之孫公司武漢華城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於 102 年 1 月收購武漢華榮公司，收購比例 60%。
- 本公司為第一家重電業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驗證的公司。
- 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Hitachi)在台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Fortune Transformer, Inc.)，投資持股為 40%，於台中港建廠生產 200MVA 以上或 500kV 超高壓變壓器，攜手進軍國際市場。
- 本公司為國內重電業第一家取得「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認證合格廠商。
-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一系列完整電動車充電設備，包括 DC 快速充電機、AC 32A 壁掛與立式充電柱內銷版、大型充電電池交換系統等，並已參加台灣國際電動車展之展覽。

103 年

- 本公司向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集團申請 ISMS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藉此提高資訊安全智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降低資安風險，以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全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開發新事業、投資案之調查、規劃、法務合約審查、諮詢及專案交辦事項之執行。

資訊部：負責公司各類作業電腦化、資訊化、對內對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及電子資訊安全維護。

管理處：

會計部：帳務、稅務處理、執行會計制度，編製財務報告及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辦理月結及年度決算。

財務部：資金調度及支配、辦理貸款電匯及票據支付及現金出納、債券、權狀、現金、票據等之管理。

人力資源部：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薪資計算、績效考核、教育訓練及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風險管理部：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國內業務處：

營業一、二部及維修代理部：國內市場之開發、維修業務及代理產品，營業目標之推行，訂單管理、貨款催收。

新能源工程處：

業務部、工務部、規劃部：變電、發電工程、機電工程(含供電、消防、配管、水電、空調)、自動化的、資訊化工程、再生能源工程及交通運輸工程案之統籌規劃、工程專案管理及執行。

國外業務處：區分為北美、國外部及售服部，負責外銷市場之拓展，進出口業務之管理及售後服務滿足顧客。

技術處：

技術一、二部：各種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模塊變壓器之設計。

研發中心：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的、生產技術之改進，並整合創新求變的能力。

電機事業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塊變壓器之設計、製造及製程檢查，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塊變壓器、配電器材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質教育。

電力事業處：

生產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品保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質教育。

開關事業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技術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設計、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的、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質教育。

採購處：統籌採購原物料、設備及開發新供應商。

安全衛生總部：協助管理代表訂、規劃及推動各廠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0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候)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股、本或單子事項		利用他人名義持		主要經(驗)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重要、重要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許志明	100.6.10	3年	81.6.25	10,110,061	3.87	10,110,061	3.87	18,331,271	7.02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華城電腦董事長 傳智油網總經理 台灣大食品董事長	董事長	許軒樞
董事長 總經理	許軒樞	100.6.10	3年	88.7.27	20,757,095	7.05	20,057,095	7.68	14,475,394	5.55	-	-	日本京都大學 土木科工學碩士	華城電腦總經理 處長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許志明
董事長 總經理	許達基	100.6.10	3年	100.6.10	2,495,915	0.94	2,361,915	1.13	-	-	-	-	中正大學 企管碩士	華城電腦總經理特助 日立器城電腦監察人	監察人	吳
董事	謝俊鴻	100.6.10	3年	94.6.28	245,209	0.09	245,209	0.09	45,306	0.02	-	-	曾任本公司電力處處 長, 103 年度已辦理退 休, 目前為日立器城電 腦總經理	監察人	吳	吳
董事長	徐文虎	100.6.10	3年	97.06.19	7,539	0.00	7,539	0.00	13,499	0.01	-	-	明辦工專電機科	華城電腦協理 處長任其他公司職務	監察人	吳
監察人	許仁培	100.6.10	3年	82.05.12	1,885,468	0.72	1,500,468	0.57	140,307	0.05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圖書館	無	監察人	吳
監察人	黃文新	100.6.10	3年	91.06.26	40,158	0.02	40,158	0.02	15,359	0.01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無	監察人	吳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並無法人股東。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行(註2)										兼任其他公 司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忠明			✓	✓				✓	✓			✓	✓	無
許邦福			✓									✓	✓	無
許遠晟			✓		✓			✓	✓		✓	✓	✓	無
賴俊鴻			✓		✓	✓	✓	✓	✓		✓	✓	✓	無
涂文虎			✓		✓	✓	✓	✓	✓		✓	✓	✓	無
翁仁培			✓	✓	✓	✓	✓	✓	✓	✓	✓	✓	✓	無
黃文都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最近二年及任職期間請於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諮詢、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顧問、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執行職務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因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由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0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候)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許建福	74.08.26	20,057,095	7.68	14,470,334	5.55	-	-	日本京都大學 土木科工程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守謙	兄弟
副總經理	許守謙	82.10.01	23,524,857	9.01	10,334,304	3.96	-	-	韓國成均館大學 國際政治學碩士	傳承投資董事長	總經理	許建福	兄弟
國內業務處 處長	許建德	95.01.01	959,437	0.37	0	0.00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華法法律碩士	日立機械豐盛豐董事	總經理特助	許建武	父子
電力處 處長	朱德龍	103.01.02	5,250	0.00	0	0.00	-	-	明新工業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許建群	96.03.15	967,636	0.37	0	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 管研究所碩士	德盛豐副總經理 台灣太食品董事長特助 元合餐飲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關處 處長	潘文成	100.07.01	7,539	0.00	13,459	0.01	-	-	明新工業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新能源工程處 處長	張維華	99.04.01	0	0.00	0	0.00	-	-	美國新澤西理工 學院機械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助	許建星	100.04.01	2,981,915	1.13	0	0.00	-	-	中正大學企管研 究所碩士	日立機械豐盛豐監察人	副總經理	許守謙	父子
財務部 經理	劉清芬	92.04.01	893,844	0.34	202,877	0.08	-	-	台北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 經理	邱旭蘭	92.03.03	0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翁仁培	-	-	396	396	30	30	0.37%	0.37%	無
監察人	黃文郁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註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2. 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務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案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邦福	8,897	8,897	-	-	1,082	1,082	245	-	245	8.93%	8.86%	-	-	-	-	無
副總經理	許守雄																

註：總經理配座車乙輛，於95年度購買成本為4,640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守雄	許守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許邦福	許邦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邦福	-	1,090 仟元	1,090 仟元	0.95%
	副總經理	許守雄				
	處長	許遠德				
	處長	賴俊鴻				
	處長	張維軍				
	處長	朱慧龍				
	處長	涂文虎				
	處長	孫士明				
	董事長特助	許逸群				
	總經理特助	許遠晟				
	財務部經理	劉清芬				
	會計部經理	邱旭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為 13,333 仟元及 12,414 仟元，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1.65%及 16.52%。
- 2.本公司董事酬金於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訂之，最近二年度除董事長酬金外並無支付其他董事、監察人酬金情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一〇二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許忠明	5	0	100	
董事	許邦福	5	0	100	
董事	許遠晟	4	0	80	
董事	賴俊鴻	5	0	100	
董事	涂文虎	5	0	100	
監察人	翁仁培	5	0	100	
監察人	黃文郁	5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2/11/8	許志明 許邦福	擬續派許志明、許邦福與孫士明先生擔任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董事討論案	1.為本公司董事。 2.除許志明董事與許邦福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常通過。

(2)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 103 年度全面改選董監事，並將依規定於 106 年度設置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將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表列。

1.一〇二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翁仁培	5	100%	
監察人	黃文郁	5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職權包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及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依公司法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董事會及股東會列席。

(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報告完成次月前送呈各監察人，且於定期董事會開會前稽核主管針對稽核報告相關發現向監察人補充說明，監察人並會給予相關意見。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糾紛。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理」。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同時提升資訊透明度，且鼓勵董事進修以充實新知。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另配合法令更換會計師，以符合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資訊公開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點選投資人專區，可查詢財務資訊、點選華城新聞可瞭解重要接單等資訊。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且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作為重大訊息處理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	治理資訊尚未納入，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公司尚未訂有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目前強化資訊透明度與品質，落實公司治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進勞資合作及健全組織與管理，將實施相關制度與措施如下： (1)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管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應親切指導。 (2) 對內應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對外應遵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3) 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4) 不得因職務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5) 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衛生與舒適。 (6) 員工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 (7)不得散播不當言論或圖片，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或造成公司有形、無形損失。
- (8)不得偽造、竄改出勤記錄或虛報、冒領各種費用。
- (9)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所歧視。
- (10)不僱用未滿 15 歲童工，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聘僱退休人員、中高齡、殘障及原住民。
- (11)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措施。
- (12)遵守工作規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以維良好勞資關係。

2. 設置協會，組織中衛體系策略聯盟，以確保供料品質與交期。

3. 一〇二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暨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及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許志明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證券暨 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許邦福 董事兼總經理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許遠晟 董事兼總經理特助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賴俊鴻 董事兼處長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徐文虎 董事兼處長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翁仁培 監察人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黃文輝 監察人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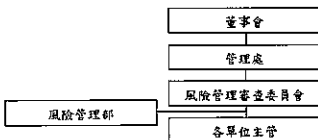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之長期永續經營責任，於 2010 年建置風險管理組織及制度，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對本公司利益關係人、股東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使命：

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根據 ISO 31000 風險管理架構，以 PDCA 管理循環建立起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由副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工作之最高主管，統籌指揮風險管理組織運作及計畫推動，其組織圖如下：



● 組織說明：

(1) 管理處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法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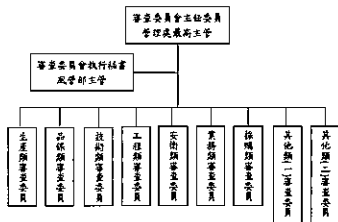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由管理處制定政策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並協助各部門擬定風險管理目標，及促進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活動，並定期監控各部門風險後向本公司各事業處最高主管及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提出評核報告。

(3) 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本公司各部門專家組成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詳見下圖)，並定期召開風險審查會議，以落實全員參與之風險管理政策、擴大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降低資訊不對稱之風險。並同步建置風險資訊情報蒐集系統，讓公司能更即時掌握內外部相關的風險資訊，以收風險預防之效。

(4)各單位主管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辨識、分析、評估、處理及監控該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各項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為達風險管理執行之有效性，故訂定各角色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項目中的權責區分，且對風險管理的資源、角色、權責及權限加以界定；風險管理權責表如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總經理室	協助跨單位與各層級之風險管理溝通協調工作
稽核室	監督並稽核確認風險管理執行
管理處	主導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 推動並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 評控公司風險圖像及各事業群之風險暴露程度
管理處-風險管理部	建立標準化之風險管理工具 協助辨識及分析各部門風險 評估公司整體風險 協助處理各部門極度與高度危險之風險事件 協助處理各專案風險及公司策略風險
管理處-人力資源部	協助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訂定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績效考核項目
管理處-財務部	協助公司進行財務風險管理
處級主管	建立所屬單位風險管理計劃目標 評估所屬單位風險管理機制適用性 協助監督及控管各部門風險
單位主管	評估風險管理計畫在實務中執行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負責辨識、分析、評估及監控該單位內風險
員工	與上級溝通所屬業務面臨之風險 清楚了解所屬業務在公司風險圖像之重要性
審查委員	協助風險管理部進行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辨識及分析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 評估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之有效性

● 風險管理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決策及監督機制
1. 策略風險：同業、策略、年度目標、商業環境、商譽及人力資源等	總經理室、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管理處	處級主管、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董事會：為各項風險事件之處理對策及決策之最高機構 稽核室：監督及稽核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2. 營運風險：工作流程、工安、產品品質、產銷及供應商等	總經理室、電機事業處、電力事業處、閘開事業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安全衛生部、採購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技術處、管理處		
3. 財務風險：資本、融資額度、存貨及呆帳等	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採購處、管理處		
4. 資訊風險：研發技術能力、資訊安全、內外部資訊溝通、知識傳承及法律相關等	總經理室、技術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管理處		

■ 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2010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承諾及風險管理政策。其風險管理政策為：

● 創造公司價值

以極大化顧客及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符合公司營運方針，預防可能之風險；並在風險與報酬間達到平衡的前提下，創利造福。

● 追求企業永續

建立及推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分析、評估及處理公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並監督及檢討其運作成效；使風險落於相關利害關係人可接受之風險胃納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使命。

● 全員風險管理

由上而下的，透過公司承諾及建立風管機制，強化員工風險意識；下而上的，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風管能力，進而形塑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落實風險管理於公司營運中。

■ 本公司各項風險事項及評估詳細作業內容，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222-223，並承諾依照國際風險管理系統 ISO 31000 之精神與架構，規範全公司之產品、流程及活動均能符合該要求。

5.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原則修正，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控制，其中包括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之作業程序，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購買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律、會計 師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公私立大 學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律、會計 師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公私立大 學院校講 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董事	賴俊鴻			✓				✓	✓	✓	✓		✓	0	是
其他	雷惠民	✓				✓	✓	✓	✓	✓	✓	✓	✓	1	
其他	甘龍強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6月10日至103年6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雷惠民	2	0	100	
委員	甘龍強	2	0	100	
委員	賴俊鴻	2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將於103年6月9日任期屆滿，其中賴俊鴻委員為一般董事，依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末日應為103年3月19日，已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辦理解任，於103年股東常會全面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後將召開董事會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3.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明訂志工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宗旨、政策與年度計畫及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實施成效。 2.設立「志工委員會組織」推動各項義舉服務及公益慈善活動。 3.本公司董事同時兼任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狀況瞭解並定期舉辦廠區朝會或歲月會、推動部門早(午)會或週會，實施公司經營理念、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各項重要宣導事項。 公司制定有健全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績效考核、薪酬、升遷及獎懲制度連結。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2.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控管環境之情形。 4.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對於溫室氣體 SF6 本公司已發展回收設備，無論是製程、檢測及維修修護都有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 2.本公司在絕緣油的使用，部份變壓器製造也選擇可生物分解之絕緣油，如植物油，讓變壓器更環保。 3.本公司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在組織中建置自主管理的機制，在法規要求下做到污染預防之目標。目前在環境管理系統下設有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維護工作，並每年做檢討。 4.建製廠內 SF6 鋼瓶脫除備之回收制度，以及提高 SF6 回收設備之回收率，並建製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另外於 2014 年元月由中環處取得 ISO9001 能源管理系統的驗證，並規劃於 2014 年底前就二、三廠也一併要取得 ISO9001 驗證。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2.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3.公司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公共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誠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4.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	1.制定有健全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員工工作規則，其相關標準提供平台查閱以為遵循，並提昇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及營造創造快樂的工作環境與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本公司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製有 EH&S 安全衛生資訊平台網站，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OHSAS18001 及 ISO-14001 兩套管理系統。為強化工安風險管理，安衛部及人資部除積極進行各單件危險機具設備盤點及入職、職前安全衛生訓練制度改善與要求外，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特為每位員工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 3.可洽詢本公司各據點免費服務專線，請詳本公司網站，路徑為「關於華城」→「全球服務錄」，http://www.fortune.com.tw 4.公司定期舉辦廠區朝會、歲月會或部門早(午)會或週會，進行公司經營績效檢討報告及各項宣導事項。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雙動情形。 5.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6.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5.成立聯合會與本公司志工委員會舉辦捐血活動、捐發票及參與「製造業節能減碳活動」等。 6.設立「志工委員會」，規劃、執行各項物資捐贈、弱勢團體捐款與中低收入急難救助及社區發展、親親睦鄰、公益慈善等志願服務。	
四、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及本公司網站，路徑為「關於華城」→「公益活動」。 2.本公司雖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執行相關活動均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1.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2.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說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境、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發展品質好對人類生活有助益的產品，並以充分的數量及合理價格供給社會，進而改善人類社會，創造利潤、福利員工、追求幸福、和諧共濟，共享繁榮及和平」，亦即以「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為公司精神。 本公司經營模式為全方位為顧客為社會解決電力問題，以優良的品質供應社會，直接對社會行善，對社會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境相調和，生產環保型綠色電機產品。 本公司為親親睦鄰、關懷社會並採取下列措施履行社會責任：	1.大股東成立創辦人許高傑先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從事清寒獎學金及社福工作。 2.以許高傑基金會申請加入桃園縣祥和計畫全名為「台北市許高傑社會福利基金會華城電機桃園區區志工委員會」，以推動身心障礙、少年、家庭、老人、兒童及綜合福利等志願服務工作，並參與桃園縣慈善捐助及各項公益慈善活動，活動報導可參閱本公司志工委員會網站 http://www.fortune.com.tw/emp/charity/index.asp 3.捐助東海及泰山扶輪社社會慈善救濟。 4.參與親鄰節親睦鄰活動，除推動愛心銀行只送不還，資助中低收入戶外，更致力於弱勢及幼兒關懷、社區捐血、捐助學校以及淨灘(山)、捐街及水溝疏濬工程。 5.響應政府社區發展植樹園地抗暖化、環保愛地球等活動。 6.產學合作研究開發及各類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在職進修與打工、實習機會。 7.履行社會責任，運用研發替代役，培育研發科技人才。 8.緊急發電服務系統，全年24H無休提供顧客最長時間恢復供電，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認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註明：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9001、ISO14000 及 OHSAS18001 驗證認證合格之綜合性電機廠，也是重電廠第一家投入能源管理系統的建置，並通過 ISO50001 驗證，通過驗證之產品可詳本公司網站；路徑→「華城技術」→「認證在專利」。 本公司參加工業局 101 年度製造業產品碳足跡示範輔導計劃，並通過台灣式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碳足跡查證，符合國際上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之查證標準 PAS 2050:2011 年版的要求。 四十年来，不斷的研發與創新，使本公司榮獲台電公司產品卓越項目最多之殊榮，更有多項產品是本公司領先國內業界所開發成功者。結合政策改善制度及政府之產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使產品製造流程或是生產設備等都能發揮其最高效率，每年公司獲有多項產品專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更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銷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諸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中四大考覈(是否一切屬於真實、是否各方得到公平、能否促進信譽友誼、是否兼顧彼此利益)及華城文化(「勤奮」、「誠懇」、「執著」、「追求完美及卓越」、「關心顧客」及「回饋社會」)均以誠信經營之政策為前提，董事會運作與管理階層承諾也需同時遵辦。 (二)本公司訂定有完整工作規則及員工服持守則以為遵辦，並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入職訓練與誠信原則之職場四大考驗文化宣達，及不定期舉行員工在職品德教育與心靈講座各項教育訓練活動。 (三)本公司訂定有員工品德考核選錄要點，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入職訓練，其相關標準提供平台查閱，並要求主管關心同仁操守及嚴格審查費用支出，防範杜絕任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並針對各營業活動於標準書中訂明各層級主管權限，並要求落實標準書以防範行銷及收賄。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視業務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年(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1. 明訂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商業徵信、金融中心信用紀錄及業界風評考核，過濾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並降低交易與收款風險。 2. 透過「公司選錄」經常性宣導及文件上妥善運用法律商業保障條款，以避免、降低公司遭到因合作廠商之不守誠信的中途毀諾、抽單、等損失前置作業成本或喪失預期利益等這類風險事件發生。 3. 為落實誠信應有的交易作法，公司於契約合約中明訂加入誠信履約條款：「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合約中之義務，如有爭議應先本誠信協商溝通解決，如無法解決則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為配合指導誠信交易市場環境，公司之採購策略條款中明訂：「過濾不良之供應商，並將優良廠商名單供給設計單位及工廠。」，以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之廠商交易。 (二)本公司設置有功能附組織教育中心推動公司誠信文化與經營，包括經營理念深植之管理調查、管理文章、心靈語錄等分享平台及各階層人員職能訓練與養成，董事會授權稽核室於必要時進行相關督導與稽核。 (三)當利益衝突時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或透過本公司「預算執行暨風險管理會議」提出討論做出決策。 (四)稽核室於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時會考量將誠信原則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列入計劃並依計劃執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送呈董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及監察人。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法務專責人員，並制定有人事評議委員會懲戒與獎勵作業程序及申訴制度，定期舉辦薪資會議、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員工意見箱與同心園地交流場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達誠信經營管理目的。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執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 http://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s01.asp (二) 本公司由會計師指定專人負責將主管機關所規定應於時限內輸入之相關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設置公司網站。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說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工作規章中規範職業道德相關規定外，並要求同仁落實職場四大考驗—真實、公平、信譽及維護彼此利益，更持續將此理念轉戰至顧客及供應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2. 本公司恪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之相關法令，並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且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A級。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目前已訂定「工作規則」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管理手冊，內容分別包括員工服務守則及員工品德考核進修要點，並置於平台供員工查閱及遵守。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將依照「強化公司治理藍圖」推展項目，在主管機關督導下，完成 I0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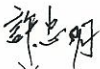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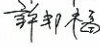
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略)，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六九、一九六、五九四元，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略)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董事會訂定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於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發放。

3.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分別擬將庫藏股票溢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2,579,932元及3,525,923元發放現金，以配息為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1元現金

二、略。

三、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董事會訂定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為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並於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發放。

4.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法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股東會通過修訂後條文已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法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股東會通過修訂後條文已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案由：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一一四、四八〇、九一一元，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4.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擬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5.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6. 案由：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2. 案由：變更一〇三股東常會案議會議程，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年度有關人士並無辭職解任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啟人	楊靜婷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495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V		4,10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啟人	4,100				495	495	102 年度	出具英文財務報告公費及出差至大陸孫公司查核之差旅費等。
	楊靜婷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一〇二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許忠明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邦福	(700,000)	-	-	-
副總經理	許守雄	(700,000)	-	-	-
董事兼經理人	許逸晟	-	-	-	-
董事兼經理人(註)	賴從鴻	-	-	-	-
董事兼經理人	徐文虎	-	-	-	-
監察人	翁仁培	(385,000)	-	-	-
監察人	黃文郁	-	-	-	-
經理人	孫士明	-	-	-	-
經理人	許逸德	-	-	-	-
經理人	許逸群	-	-	-	-
經理人	張維軍	-	-	-	-
經理人	朱慧龍	-	-	-	-
財務主管	劉清芬	-	-	-	-
會計主管	邱旭蘭	-	-	-	-

註：103 年度辦理退休同時解任經理人職務。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許邦福	贈與	102.10.03	許逸瑜	伯姪	700,000	13.25
許守雄	贈與	102.10.03	許怡芸	伯姪	700,000	13.25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守雄	23,524,857	9.01	10,334,304	3.96	-	-	黃秀卿 許忠明、許邦福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華承投資(許守雄)	22,718,936	8.70	-	-	-	-	-	該公司董事長為許守雄	
許邦福	20,057,095	7.68	14,478,334	5.55	-	-	陳延芬 許忠明、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官耀橋	18,331,271	7.02	10,110,061	3.87	-	-	許忠明	配偶	
陳延芬	14,478,334	5.55	20,057,095	7.68	-	-	許邦福	配偶	
許美鳳	10,992,382	4.21	-	-	-	-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兄妹	
黃秀卿	10,334,304	3.96	23,524,857	9.01	-	-	許守雄	配偶	
許忠明	10,110,061	3.87	18,331,271	7.02	-	-	官耀橋 許邦福、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許逸倫	6,400,000	2.45	-	-	-	-	許怡芸	兄妹	
許怡芸	6,127,000	2.35	-	-	-	-	許逸倫	兄妹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席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勁能國際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華城電機 (武漢)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0	0.00	3,8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	8,472,000	40.00	0	0.00	8,472,000	4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58.03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現金創立	無	無
64.01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	無	無
68.08	1000	30,000	3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無
71.10	1000	60,000	6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無
73.02	1000	120,000	12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1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000,000	無	無
75.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050,000	100,500,000	現金增資：20,500,000	無	無
76.08	10	16,000,000	16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30,500,000	無	無
77.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6,775,000	167,750,000	盈餘轉增資：35,750,000	無	無
80.10	10	19,990,000	199,900,000	19,900,000	199,900,000	盈餘轉增資：32,150,000	無	無
81.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6,936,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979,500 現金增資：32,184,00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1 年 10 月 29 日(81)台財證(一)第 02805 號	無	無
8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000,000	590,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2 年 6 月 3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501 號	無	無
8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3 年 11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46437 號	無	無
84.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364,584	653,645,840	盈餘轉增資：88,645,84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4 年 6 月 16 日(84)台財證(一)第 35875 號	無	無
85.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8,558,922	785,589,220	盈餘轉增資：88,670,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272,92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5 年 6 月 24 日(85)台財證(一)第 38549 號	無	無
86.05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8,459,583	884,595,830	盈餘轉增資：111,350,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7,655,90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5 月 28 日(86)台財證(一)第 42245 號	無	無
86.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8,459,583	1,084,595,830	現金增資：200,000,00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9 月 15 日(86)台財證(一)第 68049 號	無	無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911,194	1,329,111,940	盈餘轉增資：157,748,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86,767,67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7 年 5 月 19 日(87)台財證(一)第 43763 號	無	無
8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23,536	1,628,235,960	盈餘轉增資：179,593,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9,620,07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8 年 6 月 1 日(88)台財證(一)第 50798 號	無	無
89.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9,436,289	1,994,362,890	盈餘轉增資：211,444,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4,682,41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9 年 6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48194 號	無	無
90.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9,560,444	2,195,604,440	盈餘轉增資：113,745,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87,496,330 經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90 年 7 月 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343 號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補充股款者	其 他
91.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20,119,434	2,201,194,340	盈餘轉增資：5,589,900 經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1 年 7 月 8 日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372 號	無	無
92.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5,119,434	2,151,194,340	辦理江錦添減股：50,000,000 經交易所核准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0300011201 號	無	無
93.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05,902,434	2,059,024,340	辦理江錦添減股：92,170,000 經交易所核准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40001802 號	無	無
97.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6,197,556	2,161,975,560	盈餘轉增資：102,851,22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7 年 8 月 13 日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40948 號	無	無
98.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48,627,189	2,486,271,890	盈餘轉增資：324,298,33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8 年 8 月 17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80040943 號	無	無
99.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61,058,548	2,610,585,480	盈餘轉增資：124,313,59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39448 號	無	無

種類	股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1,058,548	13,941,452	275,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5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7	22	14,770	42	14,841
持 有 股 數		0	318,439	24,568,701	221,365,759	14,806,049	261,058,548
持 股 比 例		0.00%	0.12%	9.41%	84.80%	5.6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類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510	1,165,754	0.45
1,000 至 5,000	6,082	13,714,340	5.25
5,001 至 10,000	1,545	11,427,160	4.38
10,001 至 15,000	622	7,495,158	2.87
15,001 至 20,000	297	5,394,587	2.07
20,001 至 30,000	308	7,619,345	2.92
30,001 至 40,000	118	4,141,788	1.59
40,001 至 50,000	83	3,780,146	1.45
50,001 至 100,000	141	10,154,756	3.89
100,001 至 200,000	65	8,798,433	3.37
200,001 至 400,000	29	7,807,248	2.99
400,001 至 600,000	9	4,264,160	1.63
600,001 至 800,000	6	4,060,394	1.56
800,001 至 1,000,000	7	6,392,535	2.45
1,000,001 以上	19	164,842,741	63.14
合 計	14,841	261,058,5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守雄		23,524,857	9.01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18,936	8.79
許邦福		20,057,095	7.68
官耀彬		18,331,271	7.02
陳延芬		14,479,334	5.55
許美鳳		10,992,382	4.21
黃秀卿		10,334,304	3.96
許忠明		10,110,061	3.87
許逸綸		6,400,000	2.45
許怡芸		6,127,000	2.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註四)
每股市價	最高	19.20	19.00	18.50
	最低	11.55	11.20	16.20
	平均	14.33	13.72	17.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38	11.07	11.54
	分配後	註二	10.82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1,058,548	261,058,548	261,058,548
	每股調整前	0.44	0.29	0.17
	盈餘調整後(註三)	0.44	0.2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一)	0.25	0.50	-
	無償盈餘配股	-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2.57	47.31	-
	本利比	57.32	27.4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74%	3.64%	-

註一：均係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註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三：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上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四：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先就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A.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前項因股東權益減項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屬當年度產生者，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足部份再自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列之。倘屬前期產生者，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時，得再就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閱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未有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註二)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 \text{盈餘轉增資金數}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imes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 ; \text{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先就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A.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C.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8%及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擬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董事會通過擬議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擬配發現金股利 83,538,735元、員工紅利-現金 7,384,64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84,620元。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現金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0.44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461,55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49,041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十)公司債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變壓器、變成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包括分段開關、熔絲鏈開關、真空開關、負載開關、空斷開關、油開關及開關箱設備等)、變電設備(包括避雷器、電容器、比壓器、比流器、電抗器、整流器、斷路器、限流熔絲等)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上業務不論自製或委外一律建立產品標準自行設計，以維持核心技術能力。
- (2)統包工程：
持續承攬台灣電力公司變電計劃變電所大、小統包工程外，並將上述統包經驗應用於民間機電工程(含飯店、醫院、學校、集合住宅、廠辦及無塵室、停車場等各大工程)，亦積極投入政府擴大內需之公共工程案、桃園航空城工程案、推動台商返台投資鮭魚返鄉計畫、愛台十二大建設、捷運(包括供電系統工程、水環工程、月台門工程、控制系統工程及汰舊換新工程)、台鐵車站改建、汰舊換新相關機電工程、環保及水資源工程、再生能源及節能等工程。
- (3)配電饋線自動化及電腦軟體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全省自動化控制、配電自動化、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系統、電腦核算開票系統、自動抄表系統、各資訊系統重建後之維護服務等工程。
- (4)發電工程及水資源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設置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川流發電、海洋溫差發電等工程。提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投入淨水廠整合工程(含監控系統)、海水淡化工程。
- (5)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6)各種電機設備安裝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服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電工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許可業務除外)。
- (8)中央監控系統設備、自動控制設備、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承裝及銷售。
- (9)高低壓電氣、軌道車輛用配組件及輸配電線路工程之設計、承裝及器材銷售。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

商品種類 \ 年度	102 年度
變壓器	71.45
配電盤	9.69
配電器材	2.65
工程承包	3.71
售電收入	0.30
其他	12.20
合 計	100.00

3. 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計劃開發新商品包括超低噪音變壓器、模塊式變壓器環境認證、變頻風扇控制模組、智慧配電變壓器、AC 單槍充電柱(80A 內銷版及 32A 外銷版)、DC 3kW 充電機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重電產業向來為工業之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變壓器及配電盤，亦為重電產業中的重要一環。目前世界景氣已從金融海嘯的景氣谷底爬升，且各國政府皆已提出擴大公共或基礎建設或刺激消費來拯救經濟。

- (1)在環保意識抬頭，油價持續看漲，節能減碳政策，全球 CO2 減量聲浪之國際情勢中，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法通過後，政府將未來太陽光電之推廣目標設定至 119 年為 310 萬瓩，另根據能源局規劃，在民國 119 年前設置千架海陸風力機總裝置容量可達 420 萬瓩，商機可期。
- (2)配合政府擴大內需，雙台十二大建設如高鐵、捷運、鐵路電氣化、桃園航空城、國際經貿園區、推動台商返台投資鮭魚返鄉計畫、國有土地開發及環保水資源工程等亦如火如荼展開中。由於工程方面穩定成長，除機電工程經營外，將擴展機電工程先前設計規劃服務(含飯店、醫院、學校、集合住宅、廠辦及無塵室、停車場等各大工程)。
- (3)大陸各項建設、風力發電及太陽能電廠的發展亦繼續帶給台商一片大好商機。
- (4)歐洲正從歐債衝擊逐漸回穩過來，美國市場亦已逐漸回溫，輸配電線路及設備的更換新增仍在繼續進展。中東與東南亞新興經濟體，以開發資源提升經濟必需發展電力設備，全球變壓器的中長期銷售前景持續看好，全世界對環境的關切及能源成本的提高亦造成再生能源電站的持續開發，以上產業狀況皆對本公司外銷有正面加持的效果。
- (5)再生法通過及政府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綠色能源政策，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環保工程…等，將能創造重電產業無限商機。
- (6)東南亞及中東開發中國家建設案如火如荼展開中，唯風險亦高須步步為營小心應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大致屬公共建設、建廠投資的設備資本財項目，舉凡有基礎工程、新建工廠、擴充產能或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時都可用到，因此是屬於公共建設及產業上游的基礎設備。而所需使用的大宗材料，如矽鋼片、銅線、銅片、絕緣油是屬於上游的材料，而其它控制及保護器材則屬中、下游的附加價值型零組件。而該等產品所使用之各項材料供貨無匱乏之虞。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效率、省能源及體積縮小、智慧化兩大發展趨勢，因此為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採用最優良材料及品質優良的控制及保護器材零組件是必然趨勢。

由於本公司一向堅持良好品質，故在產品競爭力上亦保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因此為維持長久生存及優勢，在產品 Q、C、D (品質、成本、交期) 三方面的努力下，得以繼續不斷地受到海內外顧客的信賴及訂單。

在主要外銷市場，由於基礎建設之持續發展，形成近幾年當地製造廠供不應求，而將大量向外採購，帶給今、明年外銷營收得以穩定維持的契機。

本公司除了製造重電產品外，特別重視售前、售後服務，除了落實關心顧客的品質政策成立 24 小時復電服務及擴大維護保養業務外，之前以「變壓器先進服務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專案計畫，研發「噪音分析模組」、「監控設備投入與數據分析」、「智慧型維修決策支援模組」等，並已開始向市場行銷，周界音場分析可在顧客購置變壓器設備前模擬設置環境，提供變壓器設備合理噪音規範值，規劃及協助既設變壓器設置環境噪音改善建議；變壓器即時監測系統可同時收集變壓器運轉時之溫度、電壓、電流…等諸元，另依油中可燃氣體含量、增量，即時提供故障因應對策，變壓器剩餘壽命診斷也為此模組重大功能之一，另定期提供週、月、年報、年度維護保養建議項目及預算，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維護保養建議。藉由以上完整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收百分比
102	90,161	2.03
103 年第一季	19,424	2.05

開發成功之產品規格	成 果
台電改良型管型上變壓器	特性及電氣強度符合台電要求
3 相 3 聯非晶質鐵心模塊式變壓器	特性符合 CNS 要求，電氣強度符合 AC 50kV BIL 125kV 要求
環形非晶質電子鐵心風力發電機 300W	國際行銷與推廣
高效率逆變器	降低變壓器無載噪音 3dB
24kV 鐵塔特種開關	成功取得合格函
台電研究所先進配電自動化先進型計畫之智慧變壓器開發計畫	成功於台電綜合研究所選標
AC 32A 塑殼與柱式充電柱內銷版	依 CNS 定型成功，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准
金門慢速電動車充電換電設備	工研院審查已合格，目前正在金門進行 5000km 實測，預計 103 年 5 月完成
地下四路自動換路開關	取得台電認證資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5-10年)公司主要事業區分為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為目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或國外建廠或擴廠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66KV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40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除自行生產產品外，另尋找國外相關產品代理或經銷，強化系統設備完整性及提高競爭力，並繼續朝設計、製造、施工統包工程行銷，統包工程的水資源工程、捷運及台鐵工程、再生能源、節能工程、機電工程(包含消防、水電、監控系統)、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領域，工程方面朝在中部設立據點，為中部顧客及建築師做機電工程方面的事前規劃服務，爭取更多工程案件接單。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及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隨著金融市場的復甦，期望在景氣上升趨勢中能持續穩定成長。

外銷策略以先進國家為主，其他快速發展中國家為輔。在公司內部著力於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的努力下，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及電力變壓器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大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中壓GIS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武漢華城公司價格優勢，滿足顧客在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訂單。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依據能源局101年度之長期負載預測估計，未來二十年的供電量年平均成長率及尖峰負載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2.14%及2.31%，至120年時供電量為3,201.3億度，尖峰負載則將達53,329.9仟瓩，分別為目前的1.46及1.51倍，用電量增加，供電設備也隨著增加。未來內需電機市場因政府重大工程建設之展開而大幅度成長，同時也因國民所得增加，我國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各項公共建設也將隨生活品質提升而呈高幅度成長，將帶動另一波電機產品供不應求的現象。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川流發電、海洋溫差發電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各項工程。

電機產品與經濟成長，生活品質的提升息息相關，只要社會進步，電機市場就蓬勃發展。至於供應方面，由於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高壓瓦斯絕緣開關與配電器材等製造是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尤其技術這一項需經年累積而成，故新競爭者加入不易，以同業家數而言，近十年來為零成長，其中中壓23KV GIS市場對本公司而言尚有極大之發展空間，預估今後市場占有率可望相當幅度成長。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6

δ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全球各區加速實行替代性能源政策及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計劃，預估各國電力設備需求成長態勢不變，本公司正朝下述方向努力，掌握各地區成長趨勢及競爭利基。

- A. 在主要外銷國設立代理商或分公司或銷售據點，目前在主要外銷國均已設立，將更積極開拓中。
- B. 與世界級直接、間接顧客結盟，爭取產品被使用於該等國際化公司的 EPC 或統包案件內，並從中開拓直接顧客，獲得新興國家資格審核並開發更多顧客。
- C. 美國市場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交期短且準時及迅速優質售前售後服務等策略性行銷下，有助於既有顧客及較開放的顧客陸續接受像本公司這樣優質的進口變壓器，顧客案件已有增加趨勢。
- D. 長期目標將積極對開發中之地區與國家之代理商拓展及國營電力公司資格審核申請，以高品質合理價格持續外銷之擴大。競爭利基仍以公司對自身產品的 Q.C.D. 能力提升為主，在 ISO9001、14001 及 SIX SIGMA 等品質系列活動的助力下，國外顧客只要來參觀過我們的工廠，絕對會對本公司的能力給予肯定，再配合業務的努力，建立外銷據點及合作夥伴及人脈，相信外銷可逐年快速成長。
- E. 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合資於台中建廠(預定 2015 年上半年投產)，成為亞洲區 500kV 級變壓器廠之一，未來雙方將透過更緊密的策略聯盟，致力於全球外銷大型變壓器市場，成為國際重電機大廠的重要策略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一向追求卓越的品質，迅實的服務、公道的價格，因此本公司所製造的各型電力變壓器、配電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及各種變電設備等重電機產品，深受國內各公民營機構的信任與愛用，且外銷市場也持續拓展中，外銷業績亦逐年提高中。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如下：

電力變壓器佔國內產值 35%，佔我國外銷金額 70% 以上。

配電變壓器佔國內產值 18%，佔我國外銷金額 30% 以上。

高低壓配電盤佔國內年產值 10%。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政府擴大內需及愛台十二大建設的推動及台電電源開發等發展，均將對重電機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2) 本公司累積四十五年的業績與經驗，落實品質政策以及持續外銷業績穩定成長，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內外顧客的肯定與愛用，有利業務的推展。

- (3)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卓越，目前為榮獲台電認證合格產品最多之廠商，有利市場競爭。
- (4)本公司產品中，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電力中心、馬達控制中心，模鑄變壓器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裝甲開關箱、瓦斯氣封開關、電容器榮獲ISO 9002認可登錄，為國內第一家綜合性重電廠榮獲此項肯定及殊榮，有利於未來的市場競爭。
- (5)本公司於85年6月陸續完成氣封式瓦斯開關(2 WAY SW, 4 WAY SW)新產品的開發，為國內首家同時具備該兩項產品，評鑑合格之廠家。目前每年約有數億之銷貨，未來繼續發展自動化開關，可增加該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6)本公司取得國內首家經台電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非晶質鐵心變壓器(Amorphous Metal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製造廠資格，並同時具備為可銷售國內同業鐵心之專業合格廠資格，對本公司未來營收與利潤之增加有極大助益。
- (7)本公司取得台電新型中壓23KV GIS承製資格，此產品為重電業重要技術指標，對提高營收與獲利有極大助益。
- (8)本公司投入輸配電及饋線自動化控制系統的研發，預計未來每年有10億左右之商機。
- (9)本公司持續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對於產品外銷營收、獲利有極大助益。
- (10)100年完成台電永安鹽灘4.6MW 國內最大太陽能電廠統包完工實績，統包工程持續太陽能電廠統包、變電所統包工程、再生能源、節能工程、發電工程、水資源工程等統包工程承攬，另捷運及台鐵汰舊換新工程逐漸推出外，著力於民間機電工程(包含工廠、辦公大樓、醫院、飯店、學校等)逐漸有成果，將應用以往所累積實力，把握住此商機。
- (11)完成國內唯一230KV 240MVA大容量變壓器耐短路測試認證實質，有助於國內外電力變壓器業務拓展。
- (12)油、電價上漲，有助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太陽能發電統包工程等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銷售。
- (13)在綠能發展上，持續推動產品與營運的創新，成為綠能領域的標竿企業，包括：開發多項節能型輸配電設備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建置多所MW級太陽能電廠、智慧電網建置、拓展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領域。針對電動交通工具充電方面需求，提供硬體、軟體服務；從單一充電產品到整站建置，完善的服務都可讓顧客滿意、安心。

不利因素

- (1)重電機產品之製程需要較多熟練的技術性工人，因工資不斷提高，影響所及，製造成本也相對增加。
- (2)國內工時縮短，對人工成本、人力訓練、及自動化的投資日益增加外，並影響產能的發揮。
- (3)人民幣升值趨勢對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之外銷競爭力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4)國內太陽能補助政策向下調整，不利國內太陽能事業發展。

因應對策

- (1)加速研發新產品區隔市場拉大競爭者的距離來增加營收及獲利。
- (2)國際分工，全球採購自價格具競爭地區引進零組件或半成品加工組裝後銷售。
- (3)藉由政府加入WTO後雙邊市場的開放全力爭取外銷的機會。
- (4)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目標以低價位、好品質、好服務為訴求。
- (5)繼續開發新客戶及新代理商，表現不佳或合作無結果者，將加以替換。
- (6)因主要材料亦以美金交易為大宗可自然避險，另財務運作上可搭配遠期匯率避險機制，將美元升值對外購原物料之影響降至最低。
- (7)積極拓展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家合作，尋找適當太陽能電廠案源，共同開發海外市場。
- (8)積極配合各建案在設計時，提供機電配置最佳化之售前服務，爭取獲得機電工程案的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變壓器：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必須經過輸送才能到達用戶之機器上。而輸送之過程必須以高品質之變壓器將發電廠之電壓經過昇壓後配線傳到各地區，再依各用戶所需之電壓降壓，接到使用之機器上。

(2)配電盤

發電系統：各種發電廠之廠內開關箱，監視控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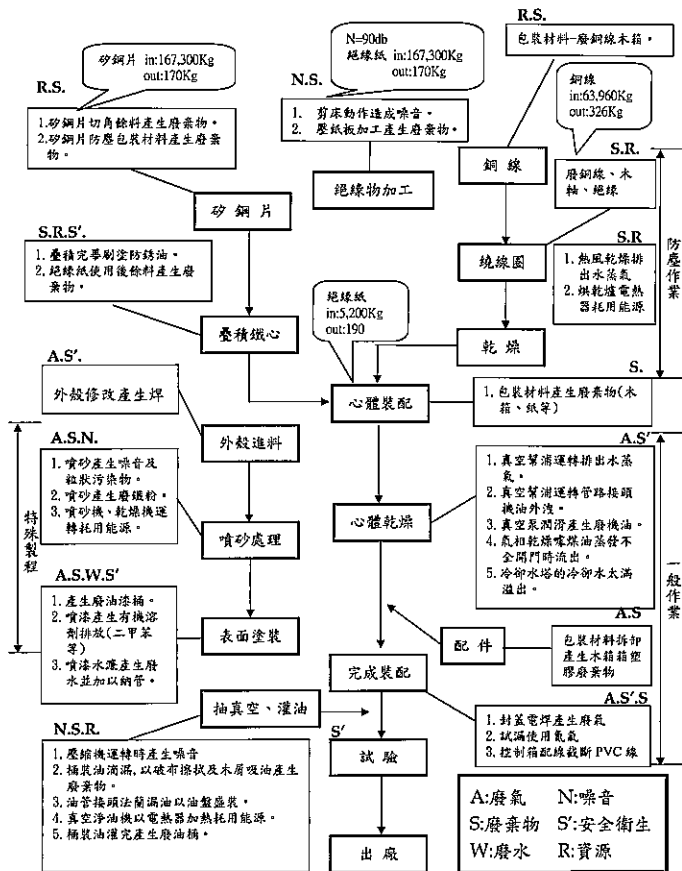
輸電系統：各型變電所的輸配電系統之開關箱，監視控制盤。

配電系統：各型產業之工廠及公共建設、辦公大樓、住宅大樓等之
用電設備的開關箱，如電力盤、分電箱、控制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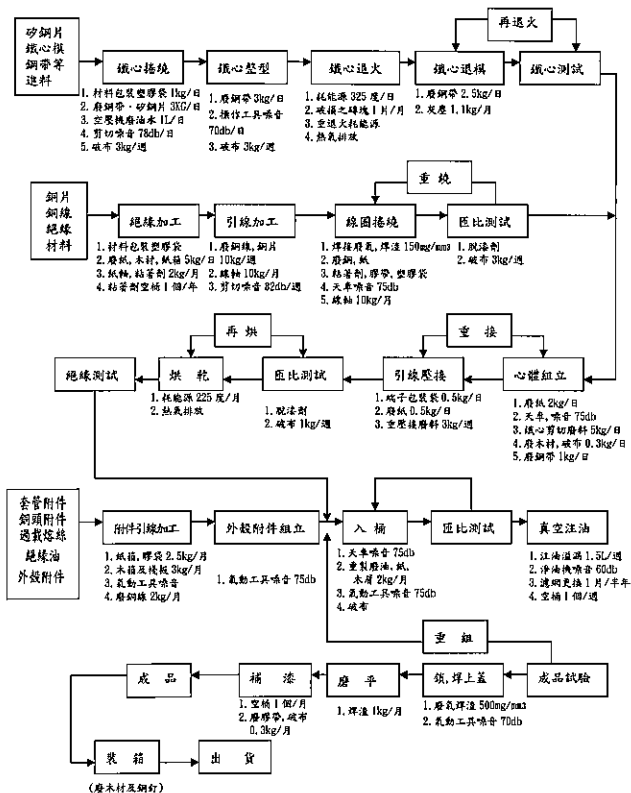
- (3)配電器材：輸配電系統中供作電力分配，電路的開關，改善用電效率及保護設備之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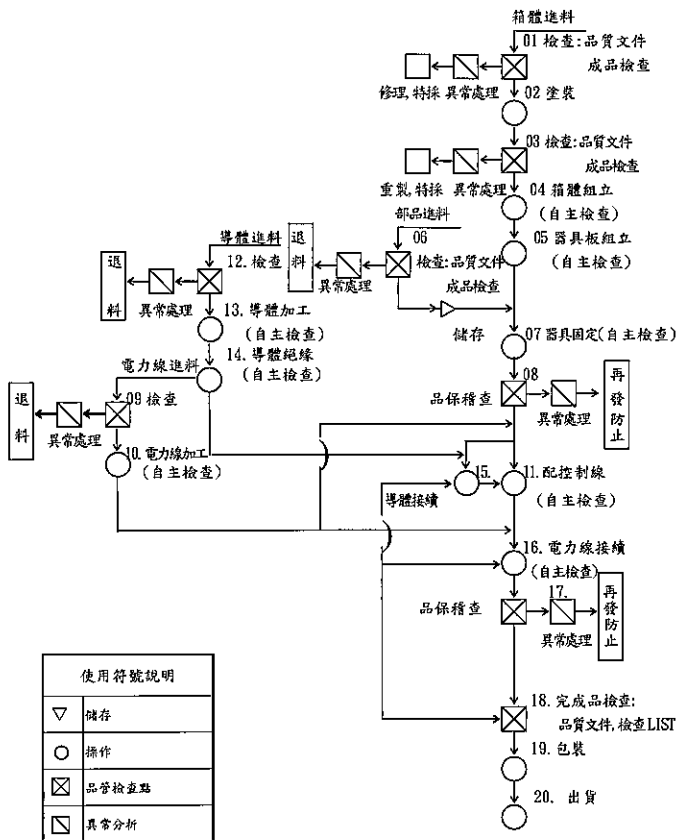
(1) 電力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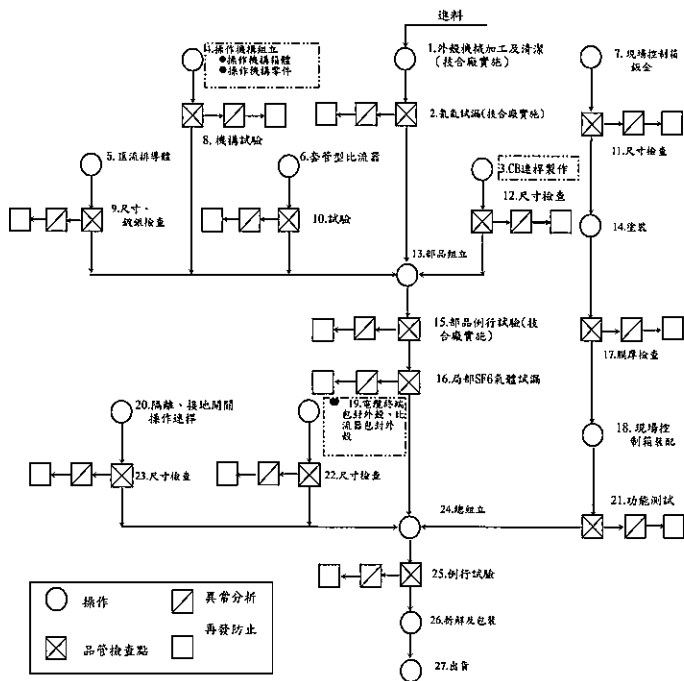
(2)配電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3)配電盤製造流程圖：



(4)SF6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品管作業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用 途	供 應 來 源
砂 鋼 片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亞洲及歐洲、美國等廠商
銅 線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及韓國等廠商
絕 緣 油	變壓器絕緣	國內、美國、新加坡、印度、澳洲及歐洲等廠商
開 關 箱	裝甲開關箱、各式開關	國內廠商
鐵材(外殼)	製造變壓器及配電盤外殼	國內廠商

以上各項原料一般均為買方市場，貨源、付款及交貨條件，本公司均可充份掌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

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客戶：無。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銷貨客戶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1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電	1,320,824	33	非關係人	台電	822,336	20	非關係人	台電	114,195	13	非關係人
2	D 顧客	526,233	13	非關係人	D 顧客	331,816	8	非關係人	D 顧客	107,457	12	非關係人
	其他	2,139,152	54		其他	2,939,805	72		其他	727,466	75	
	銷貨淨額	3,986,209	100		銷貨淨額	4,093,957	100		合併銷貨淨額	949,118	100	

- 台電 102 年度銷貨較 101 年度增加 60.62%，主要為 100 年底復權後所獲獲台電標案大部份營收落在 102 年度。
- 101 年度與 D 顧客簽訂長期合約，自 102 年度起交貨，致 102 年度銷貨較 101 年度增加 58.5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KVA
產量-KVA、具
產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變壓器(KVA)		21,850,000	6,791,240	2,424,886	21,886,000	9,770,849	2,597,894
配電盤(具)		2,600	127	402,587	2,600	74	223,378
配電器材(具)		7,380	5,659	93,130	7,380	244	112,439
其他		-	-	422,835	-	-	495,214
合 計		21,850,000 KVA 9,960 具	6,791,240 KVA 5,786 具	3,343,438	21,886,000 KVA 9,980 具	9,770,849 KVA 318 具	3,428,89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VA、具
銷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變壓器(KVA)		2,318,449	1,489,203	4,259,928	1,270,518	2,834,775	1,325,324	6,294,271	1,648,162
配電盤(具)		121	428,232	2	737	67	151,592	7	23,445
配電器材(具)		5,659	120,516	-	-	34,276	659,606	-	109,801
其他		-	424,404	-	74,148	-	-	-	-
工程承包		-	154,943	-	-	-	163,408	-	-
售電收入		1,843,085	13,508	-	-	1,830,771	13,419	-	-
合 計		2,318,449 KVA 5,780 具 1,843,085 度	2,640,806	4,259,928 KVA 2 具 -	1,345,403	2,834,775 KVA 34,343 具 1,830,771 度	2,312,740	6,294,271 KVA 7 具 -	1,781,208

註：其他係指出售上述商品以外之週邊產品其量不具意義。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3 年 05 月 12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管理人員	172	182	167
	間接生產人員	175	173	174
	直接生產人員	226	241	221
	合 計	573	596	562
平 均 年 齡		40.69	39.55	40.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64	10.61	11.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05	0.84	1.07
	碩 士	12.57	12.42	11.74
	大 學	54.10	53.36	55.52
	高 中	19.36	20.30	19.39
	高中以下	12.92	13.08	12.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0&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工安風險、提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廢棄物產生、增加資源再利用、減少污染排放資源浪費，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 (二)本公司一向秉持重視環境保護之經營理念，並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環保措施，除設置專責人員外也都讓操作者參加專業的環保訓練並取得證照，實施專家制，由環保的管末處理進步至源頭改善。98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供應商節能減碳擴散輔導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101年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的公司，並於102年開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103年1月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驗證的公司。
- (三)本公司產品不屬於ROHS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ROHS限用物質的管制，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很小。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等各項福利制度及勞資關係維護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

為保障員工權益，特為每位員工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制度，使員工在經濟上、精神上均實質受惠。

(1)健全的福利制度

設有員工及子女獎學金、自強活動、家庭日、自助福利金、慶生、員工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忘年餐會、摸彩聯歡等各項福利措施。

(2)員工生活起居照顧

食方面：免費供應午餐。

衣方面：發放夏、冬季制服。

住方面：提供員工單身宿舍。

行方面：備有員工上、下班交通車。

育方面：塑造學習型組織文化，辦理企業大學，鼓勵員工個人在職進修及學費補助等多元學習方案，舉凡推動讀書會購書閱讀、雜誌及電腦、語文等學習補助。

樂方面：推動社團及各項聯誼活動，透過多樣性的社團及聯誼活動，增進員工情感；培養員工興趣與終身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的生活學習目標。

2. 健全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制度

- (1)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推動TTQS訓練品質管理系統，連結公司願景與目標，落實執行公司經營計畫與教育訓練政策，以提升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績效。

- (2)設立培育中心，執行各項專業核心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國際化語文及碩博士等人才培訓制度。
- (3)落實A級人才培育機制，推動華城大學「築巢引鳳」策略性人力資源政策。
- (4)善用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方案，包括研發替代役引進及參與政府協助各項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重電產業聯合訓練計畫等培訓計畫與執行。
- (5)重視專家及證照制，實施各類職能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
- (6)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本年度參訓人次約計有734人次，訓練時數約計有8,393小時，其相關支出金額為2,402仟元。

3.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訂有完善退休制度，每月提撥舊制退休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退休準備金係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八五提撥。
- (2)本公司依法每月為新制退休員工提繳勞健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內。

4. 勞資協商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勞資會議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各項勞資溝通事項，凝聚共識，促進顧客、員工、公司、股東及社會大眾之最大利益。

(2) 電子意見與走動管理

維護管理員工意見箱及定期員工訪談；暢通溝通管道，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

(3) 員工滿意度調查

定期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作為檢討、改善依據，以提升員工滿意度。

(4) 勞資關係

本公司勞資關係融洽，自民國五十八年公司成立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更無因勞資問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勞資糾紛狀況：無。
2. 已發生損失金額：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 公司因應措施：

和諧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的關係。公司除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經由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溝通管道，瞭解員工需求，皆能獲得各級主管的重視及協助，並給予適當的回饋與處理。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商 HITACHI	電力變壓器 1.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 12~69kV 及 3~30MVA 2.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 12~161kV、31~100MVA 3. 油浸式：346-400kV 及 32~300MVA 4. 油浸式：345kV 及 550~ 650MVA 5. 油浸式：345kV 及 651~ 1000MVA 6. 油浸式：345kV 1001-1300 MVA 7. 油浸式：346-400kV 及 301-400MVA	101.4.1 起 103.1.12 止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術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該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技術合作	德商 ABB 公司 Calor Emag GmbH	瓦斯絕緣配電盤： 24(含)KV 以下	91.09.23 起 103.12.31 止	1. 製造限於台灣，銷售對象限於台灣電力公司，其他市場須依協調並取得同意。 2. 合作者須向技術人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 3. 合作者不向不相關第三者洩漏任何從技術人所獲得資料。 4. 合作者不得將技術人提供之技術資料提供給第三者，除非該資料已經公開且經由雙方書面確認。 5. 合約之產品或零件就專利權和其他工業權利的註冊和分配，須事先經技術人同意。
技術合作	日商明電合	電抗器： 1. 161KV 及 80MVar 2. 161KV 及 40MVar 3. 33KV 及 40MVar	101.04.1 起 106.07.9 止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術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該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方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脫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違背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第三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依經濟部公告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100.9.2 簽訂契約，自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購售電期限 20 年	依合約約定內容。
技術合作	美國蘭吉爾	標準ANSI電表技術轉移及協同開發符合Y224才規之0.5級台電電子式電表	102.6.2 簽訂契約，為期 6 年	1. 電表研發後有任何修改需經蘭吉爾同意後進行。 2. 台灣以外之ANSI電表市場禁止販售。
技術合作	德商SIEMENS AG	低壓配電盤SIVAICON-S8授權製造	103.02.24 起 108.02.23 止	1. 合作者須向技術者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 2. 合作者不向不相關第三者洩漏任何從技術者所獲得資料。 3. 合作者不得將技術者提供之技術資料提供給第三者，除非該資料已經公開且經由雙方書面確認。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一)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三)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3,837,662	3,890,910	4,247,901			3,893,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9,672	1,533,687	1,612,476			1,466,732
無 形 資 產		5,497	4,306	2,831			7,382
其 他 資 產		275,045	175,842	171,813			265,908
資 產 總 額		5,597,876	5,604,745	6,035,021			5,633,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2,087	2,353,292	2,709,582			2,199,546
	分配後	(註二)	2,418,557	2,840,511			(註三)
非 流 動 負 債		419,738	361,283	361,809			421,2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1,825	2,714,575	3,071,791			2,620,771
	分配後	(註二)	2,779,840	3,202,320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70,807	2,890,170	2,963,230			3,007,811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資本公積		1,033	27,138	27,138			1,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309	277,231	350,332			404,457
	分配後	(註二)	211,966	219,803			(註三)
其他權益		(2,120)	(24,784)	(24,825)			(8,26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244	-	-			5,271
權益分配前		2,976,051	2,890,170	2,963,230			3,013,082
總 額	分配後	(註二)	2,824,905	2,832,701			(註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一)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三)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3,262,894	3,430,317	3,677,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497	1,478,075	1,547,072			
無 形 資 產		5,430	4,306	2,831			
其 他 資 產		476,611	337,777	326,269			
資 產 總 額		5,166,392	5,250,475	5,553,6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5,912	1,999,022	2,228,579			
	分配後	(註二)	2,064,287	2,359,108			不
非 流 動 負 債		419,673	361,283	361,809			適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5,585	2,360,305	2,590,388			用
	分配後	(註二)	2,425,570	2,720,9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70,807	2,890,170	2,963,230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資本公積		1,033	27,138	27,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309	277,231	350,332			
	分配後	(註二)	211,966	219,803			
其他權益		(2,120)	(24,784)	(24,82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分配前		2,970,807	2,890,170	2,963,230			
總 額	分配後	(註二)	2,824,905	2,832,701			

簡明資產負債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1	100	99	98
流動資產	3,435,626	3,681,195	3,847,215	3,646,602
基金及投資	291,410	290,880	290,252	292,681
固定資產	1,417,860	1,482,541	1,427,541	1,432,343
無形資產	-	-	-	2,074
其他資產	79,137	82,940	32,606	46,633
資產總額	5,224,033	5,537,556	5,597,614	5,420,333
流 動 分 配 前	1,884,752	2,214,309	2,124,657	2,060,257
負 債 分 配 後	2,050,017	2,344,838	2,385,716	2,308,88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86,642	277,128	267,916	136,879
負 債 分 配 前	2,271,394	2,491,437	2,392,573	2,197,136
總 額 分 配 後	2,336,659	2,621,966	2,653,632	2,445,763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486,271
資 本 公 積	27,138	27,138	27,138	27,138
保 留 分 配 前	361,754	423,086	572,669	672,238
盈 餘 分 配 後	266,489	292,557	311,610	299,2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2)	5,297	(10,309)	1,0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0,852)	(86,013)	(61,068)	(29,558)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66,026	66,026
股東權益分 配 前	2,952,639	3,046,119	3,205,041	3,223,197
總 額 分 配 後	2,887,374	2,915,590	2,943,982	2,974,570

註一：自 102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 及 100 年度為對照年度)，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母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三：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綜合損益表(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一)					截至103年 3月31日 (註三)
	102年	101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4,450,349	4,522,386				949,118
營業毛利	699,703	712,179				222,258
營業損益	120,077	70,821				52,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76	24,566				1,666
稅前淨利	144,353	95,387				53,9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5,444	75,164				43,1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15,444	75,164				43,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778	(17,695)				(6,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222	57,469				37,0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480	75,164				43,1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64	-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5,901	57,469				37,0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321	-				27
每股盈餘(註二)	0.44	0.29				0.1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一)					截至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01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3,986,209	4,093,957				
營業毛利	602,680	623,202				
營業損益	71,436	37,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536	54,227				
稅前淨利	133,972	92,2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4,480	75,164				不
停業單位損失	-	-				過
本期淨利(損)	114,480	75,164				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421	(17,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901	57,4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480	75,1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5,901	57,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註二)	0.44	0.29				

損益表(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101	100	99	98
營業收入	4,093,957	4,541,532	5,307,525	6,145,581
營業毛利	623,202	541,722	929,714	1,213,828
營業損益	31,616	75,130	257,528	425,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162	73,571	85,073	139,3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762	25,689	6,254	46,34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5,016	123,015	336,347	518,45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9,197	111,476	273,372	423,90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計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9,197	111,476	273,372	423,905
每股盈餘(註二)	0.27	0.43	1.05	1.70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楊靜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楊靜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及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02 年	101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4	48.43				46.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85	188.45				211.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27	165.34				177.03
速動比率	97.01	83.67				91.61
利息保障倍數	9.05	4.62				14.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2.33				2.37
平均收現日數	138	157				154
存貨週轉率(次)	2.24	2.31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1	4.70				5.56
平均銷貨日數	163	158				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01	2.95				2.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1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1.67				3.30
權益報酬率(%)	3.94	2.57				5.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5.53	3.65				2.07
純益率(%)	2.59	1.66				4.54
每股盈餘(元)	0.44	0.29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89	8.1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0.99	116.11				78.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4	1.3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96	11.16				4.18
財務槓桿度	1.18	1.59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為 102 年度稅前純益較同期增加 53.59% 及 102 年度利息費用較同期減少。
2. 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較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為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股利發放減少，以及長期投資增加之影響。
3. 槓桿度相關財務比率較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為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同期增加 69.55%。

註：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別財務分析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1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0	4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95	195.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73	171.60				
	速動比率	100.11	83.72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2.73	9.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2.45				
	平均收現日數	133	149				
	存貨週轉率（次）	2.23	2.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7	2.62				
	平均銷貨日數	164	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0	2.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1.56				
	權益報酬率（%）	3.91	2.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3	3.53				
	純益率（%）	2.87	1.8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4	0.29				
	現金流量比率（%）	46.38	8.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54	113.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64	1.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8	18.83				
	財務槓桿度	1.09	1.4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為 102 年度稅前利益較同期增加 45.30% 及 102 年度利息費用較同期減少。
2. 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較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為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股利發放減少，以及長期投資增加之影響。
3. 槓桿度相關財務比率較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為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同期增加 88.10%。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九富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48	44.99	42.74	40.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8.25	205.47	224.51	225.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10	166.25	181.07	177.00	
	速動比率	84.59	85.69	84.83	77.70	
	利息保障倍數	8.85	19.62	62.29	32.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2.63	3.34	3.34	
	平均收現日數	149	139	109	109	
	存貨週轉率(次)	2.32	2.69	2.63	2.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6	3.54	3.59	3.59	
	平均銷貨日數	157	136	139	16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9	3.06	3.72	4.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82	0.95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2.10	5.04	7.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	3.57	8.51	13.4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1	2.88	9.86	17.11
	本比率(%)	稅前純益	3.26	4.71	12.88	20.85
	純益率(%)		1.69	2.45	5.15	6.90
	每股盈餘(元)		0.27	0.43	1.05	1.7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8.82	5.32	2.38	79.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05	133.30	117.03	98.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	-	-	32.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2	10.40	3.92	2.94	
	財務槓桿度	1.54	1.10	1.02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請參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及個體財務分析。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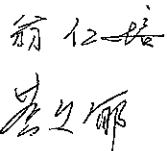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The block contain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positioned above the name '翁仁培',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second signature, positioned above the name '黃文郁', is also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3,048	9	\$ 87,377	1	\$ 62,11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3	-	898	-	1,8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五十一)	7,866	-	7,676	-	6,404	-			
1150	應收票據	33,506	1	51,583	1	121,02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十一、二一及二九)	1,509,861	27	1,739,857	31	1,959,914	3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80,310	2	203,422	4	417,35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0,523	-	13,826	-	7,88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521,766	27	1,663,458	30	1,494,339	25			
1410	預付帳項	99,297	2	54,972	1	50,0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一、三十及三一)	71,102	1	67,841	1	126,9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37,662	69	3,890,910	69	4,247,901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561	-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025	2	81,925	2	74,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720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五十一)	1,479,672	26	1,533,687	27	1,612,476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97	-	4,306	-	2,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2,842	1	66,066	1	64,2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8	-	137	-	901	-			
1920	存出保單金(附註二一)	3,717	-	539	-	44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8,013	-	27,173	1	29,0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0,714	31	1,713,835	31	1,787,120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97,876	100	\$ 5,604,745	100	\$ 6,035,0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08,426	7	\$ 735,421	13	\$ 754,608	12			
2150	應付票據	6,739	-	15,340	-	14,9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九)	1,032,513	19	1,129,941	20	1,309,159	2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7,241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1,918	3	132,235	3	156,78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228	-	-	-	-	-			
2310	預收貨項(附註四)	510,313	9	300,156	5	408,09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709	1	40,199	1	66,39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07,087	39	2,353,292	42	2,709,982	45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8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84,72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9,724	1	46,524	1	45,9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56,997	5	266,816	4	244,013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49	-	47,943	1	71,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738	8	361,283	6	361,809	6			
2XXX	負債總計	2,626,825	47	2,714,575	48	3,071,791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47	2,610,585	47	2,610,585	43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27,138	-	27,138	-			
3310	保留盈餘	260,029	4	253,109	5	241,9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37	1	14,690	-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43	1	9,432	-	103,02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309	6	277,231	5	350,332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	-	(7,309)	-	-	-			
342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375)	-	(17,475)	-	(24,8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20)	-	(24,784)	-	(24,82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70,807	53	2,890,170	52	2,963,230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5,244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976,051	53	2,890,170	52	2,963,230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97,876	100	\$ 5,604,745	100	\$ 6,035,021	100			

註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世明

經理人：許舒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 二九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4,285,406	96	\$ 4,358,978	96
4520	工程收入	<u>164,943</u>	<u>4</u>	<u>163,408</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50,349</u>	<u>100</u>	<u>4,522,3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十、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571,640	80	3,646,917	81
5520	工程成本	<u>179,006</u>	<u>4</u>	<u>163,290</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750,646</u>	<u>84</u>	<u>3,810,207</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699,703</u>	<u>16</u>	<u>712,17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 二九、三一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87,588	9	460,055	10
6200	管理費用	101,877	2	92,2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161</u>	<u>2</u>	<u>89,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9,626</u>	<u>13</u>	<u>641,35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0,077</u>	<u>3</u>	<u>70,82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二九、三十及三四）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5,761	-	16,3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07	-	8,025	-
7100	其他收入	10,571	-	12,6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6,560	-	13,893	-
7510	利息費用	<u>(17,923)</u>	<u>-</u>	<u>(26,3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276</u>	<u>-</u>	<u>24,5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353	3	\$ 95,3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8,909	1	20,2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444	2	75,16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1	1	(7,3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1,100	-	7,35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0,551	-	(21,36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94)	-	3,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778	1	(17,6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222	3	\$ 57,46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4,480	3	\$ 75,1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64	-	-	-
8600		\$ 115,444	3	\$ 75,1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5,901	3	\$ 57,4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1	-	-	-
8700		\$ 147,222	3	\$ 57,46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4		\$ 0.29	
9810	稀 釋	\$ 0.44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目	華 成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資本金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0,585	\$ 27,138	\$ 27,138	\$ 27,138	\$ 27,138	\$ 27,138	\$ 27,138	\$ 27,138	\$ 27,138	\$ 27,138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3	資本公積金	-	11,148	(11,148)	-	-	-	-	-	-	-
B5	資本公積金	-	-	9,339	(9,33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130,529)	(130,52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9,339	(9,339)	-	-	-	-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75,164	(75,164)	-	-	-	-	-	-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	-	-	(17,226)	(17,226)	-	-	-	-	-	-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0,585	27,138	253,809	14,690	9,432	277,231	(7,309)	(17,475)	(34,784)	2,698,170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3	資本公積金	-	6,920	(6,920)	-	-	-	-	-	-	-
B5	資本公積金	-	32,147	(32,147)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30,159)	(30,15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6,920	(6,92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金分配	-	-	-	-	-	-	-	-	-	-
M5	存續經營盈餘A (附註二六)	-	-	-	-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	-	-	-	-	-	-	-	-	-	-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0,585	\$ 1,033	\$ 260,029	\$ 46,837	\$ 51,413	\$ 361,302	\$ 4,435	(\$ 6,325)	(\$ 2,120)	\$ 2,978,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明

總經理：許銘雄

會計主管：謝旭陽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4,353	\$ 95,3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04	94,392
A20200	攤銷費用	2,801	2,427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351	(9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5)	(898)
A20900	利息費用	17,923	26,332
A21200	利息收入	(1,854)	(4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1	(15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535)	(3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537)	(5,6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	733	7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98	4,4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3,847	69,1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53,143	208,03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23,112	213,9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8,583	(174,8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779)	(5,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78)	53,70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700)	4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8,799)	(172,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95	(16,86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2,723	(105,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903	(25,2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48	5,06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207)	(23,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83,784	241,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4	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03)	(27,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C0500	退回之所得稅	\$ 3,303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22)	(23,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6,416</u>	<u>192,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0)	(1,27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84,72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5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88)	(18,8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70	1,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2)	(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2)	(3,9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91)	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108)</u>	<u>(22,4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41,139)	(10,4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7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7	(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59)	(130,529)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6,1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486)</u>	<u>(141,6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49</u>	<u>(2,7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5,671	25,2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377</u>	<u>62,1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3,048</u>	<u>\$ 87,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

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勤能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代理商業務	100%	-	-	註一
勤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	100%	100%	-
武漢華城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桶、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銹處理	60%	-	-	註二

註一：於102年1月2日設立，始納入合併個體。

註二：於102年1月2日投資，始納入合併個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

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非控制權益選擇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

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個別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倘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有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2,842 仟元、66,066 仟元及 64,29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4	\$ 664	\$ 7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02,334</u>	<u>86,713</u>	<u>61,401</u>
	<u>\$ 503,048</u>	<u>\$ 87,377</u>	<u>\$ 62,1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35%	0.001%~0.75%	0.01%~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63</u>	<u>\$ 898</u>	<u>\$ 4,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363	\$ 898	\$ 1,850
非 流 動	-	-	2,561
	<u>\$ 363</u>	<u>\$ 898</u>	<u>\$ 4,41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348	\$ -	\$ -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348	-	-
	<u>\$ 348</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01.14~104.04.02	NTD214,461/USD7,2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2.07	USD71/NTD2,133
<u>10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2.14	NTD63,418/USD2,2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1.09	USD773/NTD22,457
<u>101年1月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3.30~102.02.14	NTD162,103/USD5,54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1.01.16~101.01.18	AUD1,305/NTD40,004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興櫃股票	<u>\$ 93,025</u>	<u>\$ 81,925</u>	<u>\$ 74,575</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 99,4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五）。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 7,886	\$ 7,676	\$ 6,404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5%~1.37%、1.345%~1.37% 及 1.345%，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1,525,889	\$1,750,524	\$1,972,215
減：備抵呆帳	(16,028)	(10,667)	(12,301)
	<u>\$1,509,861</u>	<u>\$1,739,857</u>	<u>\$1,959,91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359,074 仟元、218,223 仟元及 240,116 仟元，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667	\$ 12,30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351	(906)
外幣換算差異	10	(728)
年底餘額	<u>\$ 16,028</u>	<u>\$ 10,667</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50 天	\$ 125,747	\$ 118,715	\$ 135,370
151 至 180 天	32,667	8,533	8,362
181 至 365 天	30,432	42,211	148,093
366 至 730 天	104,082	201,222	106,761
超過 730 天	<u>156,640</u>	<u>194,282</u>	<u>198,583</u>
合 計	<u>\$ 449,568</u>	<u>\$ 564,963</u>	<u>\$ 597,1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14,783 仟元、546,810 仟元及 542,07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970,340	\$ 3,666,303	\$ 3,907,20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890,030)	(3,462,881)	(3,489,848)
	<u>\$ 80,310</u>	<u>\$ 203,422</u>	<u>\$ 417,35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4,176	\$ -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1,417)	-	-
	<u>(\$ 17,241)</u>	<u>\$ -</u>	<u>\$ -</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u>\$ 214,783</u>	<u>\$ 546,810</u>	<u>\$ 542,072</u>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u>\$ 126,190</u>	<u>\$ 160,382</u>	<u>\$ 371,172</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64,943 仟元及 163,408 仟元。

十二、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57,725	\$ 261,400	\$ 104,212
在製品	824,407	988,332	952,899
原物料	339,634	413,726	437,248
	<u>\$1,521,766</u>	<u>\$1,663,458</u>	<u>\$1,494,359</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3,542,158 仟元及 3,654,105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535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暨扣除下腳收入 3,339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

製造成本 4,886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381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暨扣除下腳收入 7,65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日立華城公司	\$ 84,720	\$ -	\$ -

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1,412,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 211,800 仟元，本公司投資 84,720 仟元，取得 40% 股權。

日立華城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計畫於台中港建廠，未來預計接單生產 200MVA 以上或 500kv 電力變壓器銷往國外，強化外銷競爭力。

102 年度(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立華城公司屬創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成本，故無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情事，102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不具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921	\$ 699,986	\$ 1,103,195	\$ 147,036	\$ 179,194	\$ 2,797,332
增 添	-	577	11,693	-	6,614	18,884
處 分	-	(4)	(12,933)	-	(41,043)	(53,980)
轉 列	-	-	201	-	-	201
淨兌換差額	-	(2,096)	(3,552)	-	3,501	(2,18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921	\$ 698,463	\$ 1,098,961	\$ 147,036	\$ 148,266	\$ 2,762,647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020	\$ 814,278	\$ -	\$ 110,558	\$ 1,184,856
處 分	-	(4)	(12,891)	-	(40,079)	(52,974)
折舊費用	-	18,507	56,171	7,269	12,445	94,392
淨兌換差額	-	(1,704)	(1,885)	-	3,878	28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76,819	\$ 855,673	\$ 7,269	\$ 86,800	\$ 1,226,561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667,921	\$ 439,966	\$ 288,917	\$ 147,036	\$ 68,636	\$ 1,612,470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67,921	\$ 421,644	\$ 243,288	\$ 139,767	\$ 71,466	\$ 1,533,687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698,463	\$ 1,098,564	\$ 147,036	\$ 148,266	\$ 2,760,250
增 添	-	2,190	15,624	2,154	8,020	27,988
處 分	-	-	(35,463)	-	(21,915)	(57,378)
轉 列	-	-	(350)	-	-	(350)
由合資合併取得	-	1,963	11,820	-	822	14,605
淨兌換差額	-	3,121	4,828	-	626	8,5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21	\$ 705,737	\$ 1,095,023	\$ 149,190	\$ 135,819	\$ 2,733,690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76,819	\$ 835,673	\$ 7,269	\$ 86,802	\$ 1,226,563
處 分	-	-	(35,328)	-	(21,609)	(56,937)
折舊費用	-	19,178	53,536	7,404	9,286	89,404
轉 列	-	-	(5)	-	-	(5)
由合資合併取得	-	798	8,336	-	563	9,697
淨兌換差額	-	1,588	3,361	-	347	5,2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8,283	\$ 863,573	\$ 14,673	\$ 75,389	\$ 1,224,01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667,921	\$ 407,454	\$ 209,450	\$ 134,517	\$ 60,430	\$ 1,479,67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太陽能設備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及 3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01年1月1日餘額	\$ 6,534
單獨取得	3,902
處分	(2,56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868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3)
攤銷費用	(2,427)
處分	<u>2,56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562</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2,831</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306</u>
<u>處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8
單獨取得	<u>3,9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860</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2)
攤銷費用	(<u>2,80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363</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4,3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49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计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744	\$ 706	\$ 692
非 流 動	<u>28,013</u>	<u>27,175</u>	<u>29,035</u>
	\$ <u>28,757</u>	\$ <u>27,881</u>	\$ <u>29,72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抵押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34,122	\$ 262,365	\$ 303,165
—遠期信用狀借款	<u>66,305</u>	<u>112,591</u>	<u>128,612</u>
	<u>200,427</u>	<u>374,956</u>	<u>431,777</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56,912	198,560	159,6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51,087</u>	<u>161,905</u>	<u>163,231</u>
	<u>207,999</u>	<u>360,465</u>	<u>322,831</u>
	<u>\$ 408,426</u>	<u>\$ 735,421</u>	<u>\$ 754,60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61%-6.72%、0.76%-7.54%及 0.86%-8.20%。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抵押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84,720</u>	<u>\$ -</u>	<u>\$ -</u>

該長期借款，年利率 1.36%，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 1 日，到期一次償還。

十八、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032,513</u>	<u>\$1,129,941</u>	<u>\$1,309,15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6,190 仟元、160,382 仟元及 371,17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63,329	\$ 48,033	\$ 53,795
應付利息	1,409	2,089	2,894
應付員工紅利	7,385	3,462	11,538
其 他	69,795	78,651	88,555
	<u>\$ 141,918</u>	<u>\$ 132,235</u>	<u>\$ 156,78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8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5%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04	\$ 7,688
利息成本	4,823	5,4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9)	(1,291)
	<u>\$ 10,828</u>	<u>\$ 11,8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82	\$ 7,745
推銷費用	1,473	1,584
管理費用	1,475	1,586
研究發展費用	898	947
	<u>\$ 10,828</u>	<u>\$ 11,86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0,551 仟元及 (21,369) 仟元精算利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818 仟元及 21,36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2,629	\$ 321,559	\$ 327,1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632)	(54,743)	(83,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6,997</u>	<u>\$ 266,816</u>	<u>\$ 244,0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21,559	\$327,135
當期服務成本	6,904	7,688
利息成本	4,823	5,465
精算(利益)損失	(10,657)	20,736
福利支付數	-	(39,46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22,629</u>	<u>\$321,55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4,743	\$ 83,1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9	1,291
精算損失	(106)	(633)
雇主提撥數	10,096	10,428
福利支付數	-	(39,46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632</u>	<u>\$ 54,74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2.76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政府貸款	-	-	0.20
債券	9.37	10.45	11.49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7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1.26
貨幣型基金	-	0.66	-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2,629)	(\$ 321,559)	(\$ 327,1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632</u>	<u>\$ 54,743</u>	<u>\$ 83,122</u>
提撥短絀	<u>\$ 256,997</u>	<u>\$ 266,816</u>	<u>\$ 244,01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64)	\$ 12,87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6</u>	<u>\$ 633</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091 仟元及 10,096 仟元。

二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19,375	\$ 3,445	\$ 22,82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 80,310	\$ -	\$ 80,310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214,783	\$ -	\$214,783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	\$ 17,241	\$ 17,241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126,190	\$ -	\$126,190

		101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12,945	\$ 539	\$ 13,484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3,422	\$ -	\$203,422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546,810	\$ -	\$546,810
負	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160,382	\$ -	\$160,382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30,970	\$ 444	\$ 31,4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383,477	\$ 33,880	\$417,357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542,072	\$ -	\$542,072
負	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371,172	\$ -	\$371,172

二、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75,000	275,000	275,000
額定股本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261,059	261,059	261,059
已發行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3,525	\$ 3,525
庫藏股票交易	1,033	23,613	23,613
	\$ 1,033	\$ 27,138	\$ 27,138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庫藏股票溢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2,580 仟元及 3,525 仟元，合計 26,10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1 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准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90.5%。
2. 員工紅利 8%。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5%。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 為限。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385 仟元及 3,4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5 仟元及 649 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總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款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20	\$ 11,148		
特別盈餘公積	32,147	9,339		
現金股利	39,159	130,529	\$ 0.15	\$ 0.5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462	\$ -	\$ 11,538	\$ -
董監事酬勞	649	-	2,16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提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719	
現金股利	83,539	\$ 0.32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5,175)	\$ 12,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1)	155
其 他	<u>24,853</u>	<u>(5,055)</u>
	<u>\$ 19,307</u>	<u>\$ 8,025</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理賠收入	\$ 3,909	\$ 8,155
股利收入	1,750	-
利息收入	1,854	482
租金收入	<u>3,058</u>	<u>3,998</u>
	<u>\$ 10,571</u>	<u>\$ 12,635</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1,829	\$ 7,260	\$ 19,089	\$ 10,969	\$ 6,235	\$ 17,204
確定福利計畫	6,982	3,846	10,828	7,745	4,117	11,862
其他員工福利	<u>296,818</u>	<u>184,794</u>	<u>480,812</u>	<u>297,375</u>	<u>123,138</u>	<u>420,513</u>
	<u>\$ 314,829</u>	<u>\$ 195,900</u>	<u>\$ 510,729</u>	<u>\$ 316,089</u>	<u>\$ 133,490</u>	<u>\$ 449,579</u>
折舊費用	<u>\$ 77,671</u>	<u>\$ 11,733</u>	<u>\$ 89,404</u>	<u>\$ 81,168</u>	<u>\$ 13,223</u>	<u>\$ 94,391</u>
攤銷費用	<u>\$ 479</u>	<u>\$ 2,322</u>	<u>\$ 2,801</u>	<u>\$ 1,938</u>	<u>\$ 489</u>	<u>\$ 2,427</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659	\$ 13,0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834)	(99)
淨(損)益	<u>(\$ 5,175)</u>	<u>\$ 12,925</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4,418	\$ 10,0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0)	<u>7,864</u>
	24,138	17,94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771</u>	<u>2,2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09</u>	<u>\$ 20,2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144,353</u>	<u>\$ 95,3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045	\$ 29,2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5,008)	(3,49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231)	(4,318)
免稅所得	(388)	(3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71	2,2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	(\$ 11,0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80)	7,8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09</u>	<u>\$ 20,22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794)	\$ 3,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94)</u>	<u>\$ 3,63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523</u>	<u>\$ 13,826</u>	<u>\$ 7,88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28</u>	<u>\$ -</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果帳超限遞延	\$ 1,987	\$ 1,828	\$ -	\$ 12	\$ 3,827
存貨跌價損失	7,364	(2,335)	-	150	5,1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	8,46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495	\$ -	(\$ 1,794)	\$ -	\$ 27,701
退休金超服	16,187	125	-	-	16,312
應付休假給付	2,426	(607)	-	-	1,819
其 他	19	(455)	-	(26)	(462)
	65,944	(1,444)	(1,794)	136	62,842
虧損扣抵	122	(127)	-	5	-
	<u>\$ 66,066</u>	<u>(\$ 1,571)</u>	<u>(\$ 1,794)</u>	<u>\$ 141</u>	<u>\$ 62,8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1,130	(\$ 1,040)	\$ -	\$ -	\$ 90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10,713	4,390	-	-	15,103
土地增值稅	34,528	-	-	-	34,528
其 他	153	(150)	-	-	3
	<u>\$ 46,524</u>	<u>\$ 3,200</u>	<u>\$ -</u>	<u>\$ -</u>	<u>\$ 49,724</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遞延	\$ 2,052	(\$ 61)	\$ -	(\$ 4)	\$ 1,987
存貨跌價損失	6,002	1,430	-	(68)	7,364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8,466	-	-	-	8,466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27,084	(1,222)	3,633	-	29,495
退休金超服	14,712	1,475	-	-	16,187
應付休假給付	2,426	-	-	-	2,426
其 他	18	1	-	-	19
	60,760	1,623	3,633	(72)	65,944
虧損扣抵	3,537	(3,279)	-	(136)	122
	<u>\$ 64,297</u>	<u>(\$ 1,656)</u>	<u>\$ 3,633</u>	<u>(\$ 208)</u>	<u>\$ 66,0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1,682	(\$ 552)	\$ -	\$ -	\$ 1,130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8,945	1,768	-	-	10,713
土地增值稅	34,528	-	-	-	34,528
其 他	750	(597)	-	-	153
	<u>\$ 45,905</u>	<u>\$ 619</u>	<u>\$ -</u>	<u>\$ -</u>	<u>\$ 46,524</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 54,443	\$ 93,953	\$ 103,02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28	\$ 14,954	\$ 30,814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83%（預計）及 19.1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

武漢華城公司及武漢華藥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	<u>\$114,480</u>	<u>\$ 75,1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09</u>	<u>8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668</u>	<u>261,94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武漢華榮公司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102年1月2日	60%	<u>\$ 5,885</u>

合併公司收購武漢華榮公司係為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武 漢 華 榮 公 司
	<u>\$ 5,885</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武漢華榮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153
存 貨	4,46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937)
	<u>\$ 9,808</u>

(四) 非控制權益

武漢華榮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可辨認淨資產價值3,923仟元衡量。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88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0)
	<u>\$ 3,525</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度
營業收入	
—武漢華榮公司	<u>\$ 60,636</u>
本年度淨利	
—武漢華榮公司	<u>\$ 2,41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363	\$ —	\$ 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興建有價證券	\$ 93,025	\$ —	\$ —	\$ 93,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348	\$ —	\$ 34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_____	\$ 898	\$ _____	\$ 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81,925	\$ _____	\$ _____	\$ 81,925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1,850	\$ -	\$ 1,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持有供交易	_____	2,561	_____	2,561
合 計	\$ _____	\$ 4,411	\$ _____	\$ 4,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74,575	\$ _____	\$ _____	\$ 74,575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363	\$ 898	\$ 4,41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05,496	1,953,268	2,275,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25	81,925	74,575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48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78,928	2,014,352	2,237,5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每季財務部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

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363	\$ 898	\$ 4,457
<u>負 債</u>			
美 元	348	-	-
澳 幣	-	-	4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澳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	美 元 之 影 響		澳 幣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1,829	\$ 501	(\$ 346)	(\$ 419)	\$ 48	\$ 239

- (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澳幣及日圓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86	\$ 7,676	\$ 6,404
—金融負債	117,392	274,496	291,8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8,959	82,842	54,848
—金融負債	375,754	460,925	462,76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3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8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930 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8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845,598仟元、7,850,387仟元及8,270,086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期	一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一 至 5 年
		1 個 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利息負債		\$ 157,805	\$ 700,403	\$ 139,698	\$ 126,190
浮動利率工具	4.21	60,498	49,833	340,333	-
固定利率工具	1.41	19,058	35,248	63,421	84,802
		<u>\$ 237,361</u>	<u>\$ 785,504</u>	<u>\$ 543,452</u>	<u>\$ 210,99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一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1,377	\$ 826,551	\$ 137,711	\$ 160,382
浮動利率工具	3.60	255,426	117,482	90,808	-
固定利率工具	1.45	46,382	128,898	100,423	-
		<u>\$ 403,185</u>	<u>\$ 1,072,931</u>	<u>\$ 328,942</u>	<u>\$ 160,382</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一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8,760	\$ 733,355	\$ 202,267	\$ 371,172
浮動利率工具	4.16	353,453	48,175	62,933	-
固定利率工具	1.78	78,295	70,214	144,649	-
		<u>\$ 540,508</u>	<u>\$ 851,744</u>	<u>\$ 409,849</u>	<u>\$ 371,172</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79,106 仟元、301,359 仟元及 430,542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一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96	\$ 102	\$ 165	(\$ 348)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一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5)	\$ 953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淨額交割 逾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一至 5 年			
	(\$ 46)	\$ 321	\$ 1,575	\$ 2,561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華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油脂)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萬燕有限公司 (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自 102 年 1 月 2 日收購 60% 之股權，成為曾孫公司)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大食品	\$ 1,280	\$ 700	\$ -	\$ -
萬 燕	-	76	-	-
福懋油脂	-	62	-	-
武漢華榮	-	-	-	49,589
	<u>\$ 1,280</u>	<u>\$ 838</u>	<u>\$ -</u>	<u>\$ 49,589</u>
	製 造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華承投資	<u>\$ -</u>	<u>\$ 37</u>	<u>\$ 171</u>	<u>\$ 134</u>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華承投資	\$ 57	\$ 57		
日立華城	10	-		
武漢華榮	-	3,871		
	<u>\$ 67</u>	<u>\$ 3,928</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日立華城	\$ 11	\$ -	\$ -
台灣大食品	-	735	-
	<u>\$ 11</u>	<u>\$ 735</u>	<u>\$ -</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武漢華榮	\$ -	\$ 16,225	\$ 32,78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52	\$ 30,298
退職後福利	515	503
	<u>\$ 32,267</u>	<u>\$ 30,8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170	\$ 6,404	\$ 17,032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886	7,676	6,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408	1,108,435	1,133,855
預付租賃款	28,757	27,881	29,727
	<u>\$1,131,221</u>	<u>\$1,150,396</u>	<u>\$1,187,01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857 仟美元、10,027 仟日圓及 719 仟歐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3,340,221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武漢華城	<u>\$297,900</u>	<u>\$290,500</u>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分別為 223,425 仟元及 159,775 仟元。

-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 99 年 11 月 3 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本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之處分。惟本公司不服，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 99 年 12 月 9 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 100 年 6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惟停權處分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執行完畢。撤銷追繳押標金案本公司仍不服最高法院判決再提起上訴，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已將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轉列其他損失，並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另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本公司針對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經台灣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宣判勝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退還已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外，並支付自 101 年 8 月 30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 支付技酬金。102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46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六)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1 年 4 月起生效，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102 及 101 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七)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9 月起生效，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期滿。截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3 年 12 月。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102 及 101 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八)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7 月起生效，至 96 年 7 月期滿，截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6 年 7 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94 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02 及 101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1,799 仟元及 3,74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九)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塹寮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 100 年底竣工，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於 100 年度取得該計畫第一階段 60% 之專案補助款 32,689 仟元，於 101 年度發電效率已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取得該計畫第二階段 30% 之

專案補助款 16,345 仟元，另 102 年度發電效率已達補助款撥款標準，獲得第三階段 10% 之剩餘補助款 5,448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並於 103 年 1 月收回款項。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02	29.81 (美元：台幣)	\$ 77,566
美 元	3,302	6.10 (美元：人民幣)	98,433
澳 幣	1,536	26.59 (澳幣：台幣)	40,842
日 圓	3,362	0.28 (日圓：台幣)	9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38	29.81 (美元：台幣)	224,708
美 元	4,502	6.10 (美元：人民幣)	134,205
澳 幣	234	26.59 (澳幣：台幣)	6,222
日 圓	20,392	0.28 (日圓：台幣)	5,710

101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94	29.04 (美元：台幣)	\$ 261,18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583 6.29	\$ 16,930
	(美元：人民幣)	
澳 幣	2,141 30.17	64,594
	(澳幣：台幣)	
日 圓	12,412 0.34	4,220
	(日圓：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688 29.04	281,340
	(美元：台幣)	
美 元	1,646 6.29	47,799
	(美元：人民幣)	
澳 幣	753 30.17	22,718
	(澳幣：台幣)	
日 圓	82,777 0.34	28,144
	(日圓：台幣)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337 30.28	\$ 222,164
	(美元：台幣)	
美 元	947 6.30	28,676
	(美元：人民幣)	
澳 幣	3,736 30.74	114,845
	(澳幣：台幣)	
日 圓	5 0.39	2
	(日圓：台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950 30.28	422,406
	(美元：台幣)	
美 元	184 6.30	5,572
	(美元：人民幣)	
澳 幣	483 30.74	14,847
	(澳幣：台幣)	
日 圓	37,890 0.39	14,777
	(日圓：台幣)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務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電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機電部門	\$ 4,285,406	\$ 4,358,978	\$ 255,038	\$ 185,375
統包部門	164,943	163,408	(33,084)	(22,354)
營業單位總額	<u>\$ 4,450,349</u>	<u>\$ 4,522,386</u>	221,954	163,021
政府補助收入			5,761	16,345
其他收入			10,571	12,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6,560	13,8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07	8,025
利息費用			(17,923)	(26,332)
管理費用			(101,877)	(92,200)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4,353</u>	<u>\$ 95,38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其他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機電部門	\$ 92,191	\$ 96,805
統包部門	14	14
	<u>\$ 92,205</u>	<u>\$ 96,81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壓器	\$ 3,179,847	\$ 3,362,635
配電盤	431,444	175,037
配電器材	117,994	169,752
工程承包	164,943	163,408
其他	<u>556,121</u>	<u>651,554</u>
	<u>\$ 4,450,349</u>	<u>\$ 4,522,386</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合計金額分別為 4,450,349 仟元及 4,522,386 仟元中，其中分別有 1,320,824 仟元及 822,33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640	(\$ 5,640)	\$ -	5.(1)
預付款項	49,414	649	50,063	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575	74,575	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90,858	52,396	143,254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132,992	51,864	1,184,856	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901	(901)	-	5.(7)
土地使用權—淨額	29,727	(29,727)	-	5.(8)
電腦軟體成本	-	2,831	2,831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70	46,527	64,297	5.(1)(2)(5)(13)
遞延費用	15,027	(15,027)	-	5.(6)
出租資產	53,886	(53,886)	-	5.(9)
預付租賃款	-	29,727	29,727	5.(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901	901	5.(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42,512	14,270	156,782	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09	73,304	244,013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905	45,905	5.(1)(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5.(4)
<u>損 益</u>				
累積核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7	(5,297)	-	5.(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86,013	-	5.(3)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5.(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4,825)	(24,825)	5.(3)
保留盈餘	423,086	(72,754)	350,332	5.(2)(5)(10)(13)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說 明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209	(\$ 8,209)	\$ -	5.(1)	
預付款項	54,117	855	54,972	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925	81,925	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92,083	20,243	112,326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折舊	1,201,770	24,793	1,226,563	5.(6)及(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137	(137)	-	5.(7)	
土地使用權—淨額	27,881	(27,881)	-	5.(8)	
電腦軟體成本	-	4,306	4,306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40	52,126	66,066	5.(1)、(2)及(13)	
遞延費用	12,453	(12,453)	-	5.(6)	
出租資產	53,059	(53,059)	-	5.(9)	
預付租賃款	-	27,881	27,881	5.(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7	137	5.(7)	
負 債					
應付費用	117,965	14,270	132,235	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155	62,645	266,800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6,524	46,524	5.(1)及(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5.(4)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2)	(5,297)	(7,309)	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0,852)	110,852	-	5.(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5.(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7,475)	(17,475)	5.(3)	
保留盈餘	361,734	(84,523)	277,231	5.(2)、(5)、(10)及(13)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費用	\$ 647,720	(\$ 6,362)	\$ 641,358	5.(2)及(11)
所得稅費用	19,001	1,222	20,223	5.(2)
<u>其他綜合損益</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7,350	7,350	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09)	(7,309)	5.(10)
確定福利之轉算損失	-	(21,369)	(21,369)	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633	3,633	5.(2)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 IFRS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209 仟元 5,64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

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1,996 仟元及 11,377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10,852 仟元及 86,013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2,645 仟元及 73,30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9,495 仟元及 27,084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18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222 仟元及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17,736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99,4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7,4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17,4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另 10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7,350 仟元。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34,528 仟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66,026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55 仟元及 649 仟元；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分別為 4,306 仟元及 2,83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分別為 20,243 仟元及 52,396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分別為 12,951 仟元及 40,849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且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37 仟元及 901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7,881 仟元及 29,727 仟元。

(9)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項出租資產主要

係出租予供應商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不重大，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出租資產之金額均為 64,90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積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11,842 仟元及 11,015 仟元。

(10) 累積換算差異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分別為 5,297 仟元及 (7,309) 仟元。另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7,309) 仟元。

(1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原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827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1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均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4,2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2,426 仟元。

(13)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

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 27,06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城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元)	本年及最近年度之保證額	本年度背書保證餘額	以附屬關係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元)
0	華城電腦公司	華城電腦(武漢)有限公司	華城電腦(武漢)有限公司	\$1,485,404	\$ 300,000 (10,000 仟美元)	\$ 297,900 (10,000 仟美元)	\$ -	10.03%	\$ 1,782,484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52,970,807 \times 50\% = \$1,485,404$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52,970,807 \times 60\% = \$1,782,484$ 。

註三：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223,425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度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	市 價 / 股 價 淨 值	註 記
華城電機公司	股 券 台灣高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000	\$ 54,400	0.15	\$ 54,400	註二
	亞太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500	38,625	0.08	38,625	註二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交均價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起 始 年 度		額 定 資 本	成 立 年 份	持 有 股 份 (%)	持 有 股 份 面 額	估 計 價 值	本公司投資金額	本公司投資金額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比例 (%)	本公司投資金額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比例 (%)	備 註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華城電機公司	美國加州	Level 2 Lottery Centre, Vaco Street, Apia, Samoa	\$ 126,523	\$ 126,523	\$ 126,523	3,800	100.00	\$ 229,171	\$ 25,628	\$ 25,628	25.628	25.628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dg,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進出口貿易、控製 買賣不動產、代 理業務	2,949	-	-	1	100.00	3,175	195	195	195	195	子 公 司
日立電機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一段370號10樓	代理商業務	84,720	-	-	8,472	40.00	84,720	-	-	-	-	關聯企業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東湖大道南五里 漢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料經營	6,000	6,000	6,000	-	100.00	7,689	861	861	861	861	子 公 司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東湖大道南五里 漢西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 油櫃、機櫃加 工、機電產品、 金屬表面防銹處 理	1,274	1,274	-	-	60.00	1,595	523	523	523	523	子 公 司

註一：係根據投資公司公開資訊查詢系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構建，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關係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應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應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應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一)	年底應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金額
華城電腦(武漢)分公司	電腦、零件、組裝、配電及配電器特許製造。	\$ 178,83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存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8,830 (6,000 仟美元)	\$ -	\$ - (6,000 仟美元)	100%	\$ 25,628 (861 仟美元)	\$ 229,171 (7,689 仟美元)	\$ -
其投資對象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合計投資金額	合計投資金額	合計投資金額	合計投資金額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註一：係按同期間匯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805 換算。

註三：轉投資大陸投資權益，投資公司按照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政匯淨影響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關係人	稱	關係人姓名	對關係人姓名	交易科目	金額	註	交易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102年度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	13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		6,122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4
0			武漢華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2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8
0			武漢華城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依約定方式為之	-
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行銷推廣費		6,12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4
1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3	進貨		27,3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61
1			武漢華城公司	3	租金收入		163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武漢華城公司	3	應付帳款		14,733	依約定方式為之	0.26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與關係合新附贈報表時書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1,758	7	\$ 23,226	-	\$ 9,32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3	-	898	-	1,8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7,886	-	7,676	-	6,494	-
1150	應收票據	26,199	1	43,052	1	115,06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十一、二十及二七）	1,291,671	25	1,521,212	29	1,642,216	30
1190	應收建進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80,310	2	203,422	4	417,35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0,523	-	13,826	-	7,88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359,425	26	1,515,031	29	1,334,591	24
1410	預付款項	45,317	1	38,353	1	31,6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9,492)	-	63,621	1	111,0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62,854	63	3,430,317	65	3,627,446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	-	2,561	-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025	2	81,925	2	74,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17,066	6	192,010	4	188,9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21,497	28	1,478,075	28	1,547,072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30	-	4,306	-	2,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0,347	1	63,166	1	58,8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8	-	137	-	9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445	-	539	-	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3,538	37	1,820,158	35	1,876,172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6,392	100	\$ 5,250,475	100	\$ 5,553,61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40,083	3	\$ 516,696	10	\$ 527,443	9
2150	應付票據	6,739	-	13,031	-	14,9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十七、二十及二七）	933,390	18	1,016,787	19	1,142,005	21
2190	應付建進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7,241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4,283	3	127,808	2	152,97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121	-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	485,183	9	289,686	6	333,12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872	1	35,014	1	58,0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5,912	34	1,999,022	38	2,208,579	40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48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4,72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724	1	46,524	1	45,9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56,997	5	266,816	5	244,013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84	-	47,943	1	71,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673	8	361,283	7	361,809	7
2XXX	負債總計	2,195,585	42	2,360,305	45	2,570,388	4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51	2,610,585	50	2,610,585	47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27,138	-	27,13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9	5	253,109	5	241,9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37	1	14,690	-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43	1	9,432	-	103,02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309	7	277,231	5	350,332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	-	(7,309)	-	-	-
3425	因採出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375)	-	(17,475)	-	(24,0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20)	-	(24,784)	-	(24,825)	-
3XXX	權益總計	2,970,807	58	2,890,170	55	2,863,230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66,392	100	\$ 5,250,475	100	\$ 5,553,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解福

會計主管：邱地蘭



華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821,266	96	\$ 3,930,549	96
4520	工程收入	<u>164,943</u>	<u>4</u>	<u>163,408</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86,209</u>	<u>100</u>	<u>4,093,95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3,204,553	80	3,307,465	81
5520	工程成本	<u>179,006</u>	<u>5</u>	<u>163,290</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83,559</u>	<u>85</u>	<u>3,470,755</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602,650</u>	<u>15</u>	<u>623,20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七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8,102	9	424,230	10
6200	管理費用	82,951	2	71,8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161</u>	<u>2</u>	<u>89,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1,214</u>	<u>13</u>	<u>585,22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1,436</u>	<u>2</u>	<u>37,9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二七及二九）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5,761	-	16,3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77	-	14,5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823	1	10,400	-
7100	其他收入	7,579	-	10,1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6,560	-	\$ 13,893	-
7510	利息費用	(6,164)	-	(11,1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536</u>	<u>1</u>	<u>54,2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3,972	3	92,2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9,492</u>	<u>-</u>	<u>17,04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4,480</u>	<u>3</u>	<u>75,16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64	1	(7,3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1,100	-	7,35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0,551	-	(21,36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794)	-	3,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421</u>	<u>1</u>	<u>(17,6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901</u>	<u>4</u>	<u>\$ 57,46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44</u>		<u>\$ 0.29</u>	
9810	稀 釋	<u>\$ 0.44</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值觀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3,972	\$ 92,2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36	85,358
A20200	攤銷費用	2,791	2,427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965	(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益	(15)	(898)
A20900	利息費用	6,164	11,116
A21200	利息收入	(1,330)	(3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25,823)	(10,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308	(30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070)	2,4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898	4,4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853	72,01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22,576	121,25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23,112	213,9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5,676	(182,8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964)	(6,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81)	43,8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292)	(1,91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3,397)	(125,2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74	(25,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596	(66,5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48	5,06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272)	(23,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3,025	210,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0	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18)	(11,190)
AC0500	退回之所得稅	3,30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6)	(23,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3,594</u>	<u>176,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0)	(\$ 1,272)
B018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87,6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11)	(1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1,1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6)	(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15)	(3,9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91)	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102)	(20,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76,613)	(10,7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7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7	(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59)	(130,52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6,1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960)	(141,93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8,532	13,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6	9,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758	\$ 23,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餘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正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

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個別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

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0,347 仟元、63,166 仟元及 58,8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660	\$ 7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048	22,566	8,615
	<u>\$ 371,758</u>	<u>\$ 23,226</u>	<u>\$ 9,3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45%	0.05%~0.17%	0.05%~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63</u>	<u>\$ 898</u>	<u>\$ 4,411</u>
流動	\$ 363	\$ 898	\$ 1,850
非流動	<u>-</u>	<u>-</u>	<u>2,561</u>
	<u>\$ 363</u>	<u>\$ 898</u>	<u>\$ 4,41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48</u>	<u>\$ -</u>	<u>\$ -</u>
流動	\$ -	\$ -	\$ -
非流動	<u>348</u>	<u>-</u>	<u>-</u>
	<u>\$ 348</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01.14-104.04.02	NTD214,461/USD7,2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2.07	USD71/NTD2,133
<u>10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2.14	NTD63,418/USD2,2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1.09	USD773/NTD22,457
<u>101年1月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3.30~102.02.14	NTD162,103/USD5,54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1.01.16~101.01.18	AUD1,305/NTD40,004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興櫃股票	<u>\$ 93,025</u>	<u>\$ 81,925</u>	<u>\$ 74,575</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 99,4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二）。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	<u>\$ 7,886</u>	<u>\$ 7,676</u>	<u>\$ 6,40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5%~1.37%、1.345%~1.37% 及 1.345%，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u>\$ 1,309,133</u>	<u>\$ 1,531,709</u>	<u>\$ 1,652,959</u>
減：備抵呆帳	<u>(17,462)</u>	<u>(10,497)</u>	<u>(10,743)</u>
	<u>\$ 1,291,671</u>	<u>\$ 1,521,212</u>	<u>\$ 1,642,21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359,074 仟元、218,223 仟元及 240,116 仟元，A 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497	\$ 10,74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6,965</u>	<u>(246)</u>
年底餘額	<u>\$ 17,462</u>	<u>\$ 10,497</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50 天	\$ 120,874	\$ 118,610	\$ 135,370
151 至 180 天	29,427	7,772	8,362
181 至 365 天	24,904	40,704	148,093
366 至 730 天	99,442	181,338	101,121
超過 730 天	<u>145,720</u>	<u>214,109</u>	<u>202,664</u>
合 計	<u>\$ 420,367</u>	<u>\$ 562,533</u>	<u>\$ 595,6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14,783 仟元、546,810 仟元及 542,07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970,340	\$ 3,666,303	\$ 3,907,20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890,030)	(3,462,881)	(3,489,848)
	<u>\$ 80,310</u>	<u>\$ 203,422</u>	<u>\$ 417,35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4,176	\$ -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1,417)	-	-
	<u>(\$ 17,241)</u>	<u>\$ -</u>	<u>\$ -</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u>\$ 214,783</u>	<u>\$ 546,810</u>	<u>\$ 542,072</u>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u>\$ 126,190</u>	<u>\$ 160,382</u>	<u>\$ 371,172</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64,943 仟元及 163,408 仟元。

十二、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43,808	\$ 230,695	\$ 88,159
在製品	754,027	941,921	891,923
原物料	261,590	342,415	354,509
	<u>\$ 1,359,425</u>	<u>\$ 1,515,031</u>	<u>\$ 1,334,59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3,196,438 仟元及 3,314,653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070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暨扣除下腳收入 3,339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88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410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7,65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232,346	\$ 192,010	\$ 188,919
關聯企業	84,720	-	-
	<u>\$ 317,066</u>	<u>\$ 192,010</u>	<u>\$ 188,91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勁能國際公司	\$ 229,171	\$ 192,010	\$ 188,919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3,175	-	-
	<u>\$ 232,346</u>	<u>\$ 192,010</u>	<u>\$ 188,91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勁能國際公司	100%	100%	1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註)	100%	-	-

(註)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係於102年1月2日設立，本公司投資2,949仟元，持有100%之股權。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日立華城公司	\$ 84,720	\$ -	\$ -

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額定資本總額1,412,000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211,800仟元，本公司投資84,720仟元，取得40%股權。

日立華城公司於102年12月17日完成設立登記，計畫於台中港建廠，未來預計接單生產200MVA以上或500kv電力變壓器銷往國外，強化外銷競爭力。

102年度(102年12月17日至102年12月31日)日立華城公司屬創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成本，故無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情事，102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不具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費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645,472	\$ 1,022,794	\$ 147,036	\$ 168,702	\$ 2,651,925
增 添	-	320	10,227	-	6,414	16,961
處 分	-	-	(11,759)	-	(37,108)	(48,867)
轉 列	-	-	201	-	-	2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21	\$ 645,792	\$ 1,021,463	\$ 147,036	\$ 138,008	\$ 2,620,220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33,967	\$ 794,698	\$ -	\$ 106,188	\$ 1,134,853
處 分	-	-	(11,017)	-	(27,049)	(38,066)
新增費用	-	16,563	89,886	7,269	11,810	115,52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0,530	\$ 873,567	\$ 7,269	\$ 89,949	\$ 1,141,315
101年1月1日淨額	\$ 667,921	\$ 411,505	\$ 228,096	\$ 147,036	\$ 62,514	\$ 1,517,07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667,921	\$ 395,262	\$ 218,196	\$ 139,767	\$ 48,059	\$ 1,479,205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645,792	\$ 1,021,463	\$ 147,036	\$ 138,008	\$ 2,620,220
增 添	-	1,722	13,851	2,154	6,084	23,811
處 分	-	-	(35,463)	-	(20,563)	(56,046)
轉 列	-	-	820	-	-	8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21	\$ 647,514	\$ 989,820	\$ 149,190	\$ 123,529	\$ 2,567,974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50,530	\$ 873,267	\$ 7,269	\$ 89,949	\$ 1,141,315
處 分	-	-	(35,328)	-	(20,410)	(55,738)
新增費用	-	16,541	47,663	7,404	8,128	79,736
轉 列	-	-	8	-	-	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7,071	\$ 885,597	\$ 14,673	\$ 97,687	\$ 1,164,428
102年1月1日淨額	\$ 667,921	\$ 395,262	\$ 218,196	\$ 139,767	\$ 48,059	\$ 1,479,20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667,921	\$ 380,443	\$ 904,223	\$ 134,517	\$ 25,842	\$ 1,472,946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太陽能設備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及3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4
單獨取得	3,902
處 分	(2,5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8</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3)
攤銷費用	(2,427)
處 分	2,5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62)</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831</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06</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8
單獨取得	3,9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83</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2)
攤銷費用	(2,7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53)</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3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3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抵押借款（附註二八）</u>			
一銀行借款	\$ -	\$ 87,200	\$ 76,000
一遠期信用狀借款	<u>66,305</u>	<u>112,591</u>	<u>128,612</u>
	<u>66,305</u>	<u>199,791</u>	<u>204,6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22,691	\$ 155,000	\$ 159,6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51,087</u>	<u>161,905</u>	<u>163,231</u>
	<u>73,778</u>	<u>316,905</u>	<u>322,831</u>
	<u>\$ 140,083</u>	<u>\$ 516,696</u>	<u>\$ 527,44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61%-2.33%、0.76%-3.52%及 0.86%-3.50%。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抵押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u>\$ 84,720</u>	<u>\$ -</u>	<u>\$ -</u>

該長期借款，年利率 1.36%，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 1 日，到期一次償還。

十七、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33,390</u>	<u>\$ 1,016,787</u>	<u>\$ 1,142,00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6,190 仟元、160,382 仟元及 371,17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56,847	\$ 47,193	\$ 51,563
應付利息	495	1,249	1,323
應付員工紅利	7,385	3,462	11,538
其 他	69,556	75,904	88,555
	<u>\$ 134,283</u>	<u>\$ 127,808</u>	<u>\$ 152,97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8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8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5%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04	\$ 7,688
利息成本	4,823	5,4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9)	(1,291)
	<u>\$ 10,828</u>	<u>\$ 11,8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82	\$ 7,745
推銷費用	1,473	1,584
管理費用	1,475	1,586
研究發展費用	898	947
	<u>\$ 10,828</u>	<u>\$ 11,86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0,551 仟元及 (21,369) 仟元精算利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818 仟元及 21,36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22,629	\$ 321,559	\$ 327,1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632)	(54,743)	(83,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6,997</u>	<u>\$ 266,816</u>	<u>\$ 244,0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21,559	\$327,135
當期服務成本	6,904	7,688
利息成本	4,823	5,465
精算（利益）損失	(10,657)	20,736
福利支付數	-	(39,46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22,629</u>	<u>\$321,55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4,743	\$ 83,1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9	1,291
精算損失	(106)	(633)
雇主提撥數	10,096	10,428
福利支付數	-	(39,46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632</u>	<u>\$ 54,74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2.76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政府貸款	-	-	0.20
債券	9.37	10.45	11.49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7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1.26
貨幣型基金	-	0.66	-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2,629)	(\$ 321,559)	(\$ 327,1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632</u>	<u>\$ 54,743</u>	<u>\$ 83,122</u>
提撥短絀	<u>\$ 256,997</u>	<u>\$ 266,816</u>	<u>\$ 244,01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64)	\$ 12,87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6</u>	<u>\$ 63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091 仟元及 10,096 仟元。

二十、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19,375	\$ 3,445	\$ 22,82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 80,310	\$ -	\$ 80,310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214,783	\$ -	\$214,783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	\$ 17,241	\$ 17,241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126,190	\$ -	\$126,190

		101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12,945	\$ 539	\$ 13,484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3,422	\$ -	\$203,422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546,810	\$ -	\$546,810
負	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160,382	\$ -	\$160,382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30,970	\$ 444	\$ 31,4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383,477	\$ 33,880	\$417,357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542,072	\$ -	\$542,072
負	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371,172	\$ -	\$371,172

二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0</u>	<u>\$ 2,750,000</u>	<u>\$ 2,7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u>\$ 2,610,5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3,525	\$ 3,525
庫藏股票交易	<u>1,033</u>	<u>23,613</u>	<u>23,613</u>
	<u>\$ 1,033</u>	<u>\$ 27,138</u>	<u>\$ 27,13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庫藏股票溢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2,580 仟元及 3,525 仟元，合計 26,10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1 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90.5%。
2. 員工紅利 8%。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5%。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 為限。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385 仟元及 3,4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5 仟元及 649 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總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20	\$ 11,148		
特別盈餘公積	32,147	9,339		
現金股利	39,159	130,529	\$ 0.15	\$ 0.5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462	\$ -	\$ 11,538	\$ -
董監事酬勞	649	-	2,16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提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719	
現金股利	83,539	\$ 0.32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二、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885)	\$ 13,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08)	309
其 他	<u>28,170</u>	<u>1,215</u>
	<u>\$ 22,977</u>	<u>\$ 14,548</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理賠收入	\$ 3,909	\$ 8,155
股利收入	1,750	-
利息收入	1,330	316
租金收入	<u>590</u>	<u>1,686</u>
	<u>\$ 7,579</u>	<u>\$ 10,157</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8,444	\$ 5,522	\$ 13,966	\$ 9,040	\$ 4,802	\$ 13,842
確定福利計畫	6,982	3,846	10,828	7,745	4,117	11,862
其他員工福利	<u>280,412</u>	<u>166,882</u>	<u>447,294</u>	<u>286,426</u>	<u>113,453</u>	<u>399,879</u>
	<u>\$ 295,838</u>	<u>\$ 176,250</u>	<u>\$ 472,088</u>	<u>\$ 303,211</u>	<u>\$ 122,372</u>	<u>\$ 425,583</u>
折舊費用	<u>\$ 71,122</u>	<u>\$ 8,614</u>	<u>\$ 79,736</u>	<u>\$ 76,178</u>	<u>\$ 9,180</u>	<u>\$ 85,358</u>
攤銷費用	<u>\$ 472</u>	<u>\$ 2,312</u>	<u>\$ 2,784</u>	<u>\$ 1,938</u>	<u>\$ 489</u>	<u>\$ 2,427</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823	\$ 59,8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708)	(46,834)
淨(損)益	<u>(\$ 4,885)</u>	<u>\$ 13,02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649	\$ 10,0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2)	7,011
	15,267	17,08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225	(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92</u>	<u>\$ 17,0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133,972</u>	<u>\$ 92,2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775	\$ 15,6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07)	(95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231)	(4,318)
免稅所得	(388)	(3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25	(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82)	7,0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92</u>	<u>\$ 17,0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794)	\$ 3,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794)	\$ 3,633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523	\$ 13,826	\$ 7,8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121	\$ -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遞延	\$ 1,944	\$ 1,184	\$ -	\$ 3,128
存貨跌價損失	4,629	(1,712)	-	2,9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8,4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495	-	(1,794)	27,701
退休金超限	16,187	125	-	16,312
應付休假給付	2,426	(607)	-	1,819
其 他	19	(15)	-	4
	<u>\$ 63,166</u>	<u>(\$ 1,025)</u>	<u>(\$ 1,794)</u>	<u>\$ 60,347</u>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30	(\$ 1,040)	\$ -	\$ 9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司利益之份額	10,713	4,390	-	15,103
土地增值稅	34,528	-	-	34,528
其 他	153	(150)	-	3
	<u>\$ 46,524</u>	<u>\$ 3,200</u>	<u>\$ -</u>	<u>\$ 49,724</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遞延	\$ 1,944	\$ -	\$ -	\$ 1,944
存貨跌價損失	4,219	410	-	4,6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8,4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084	(1,222)	3,633	29,495
退休金超限	14,712	1,475	-	16,187
應付休假給付	2,426	-	-	2,426
其 他	18	1	-	19
	<u>\$ 58,869</u>	<u>\$ 664</u>	<u>\$ 3,633</u>	<u>\$ 63,1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82	(\$ 552)	\$ -	\$ 1,13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司利益之份額	8,945	1,768	-	10,713
土地增值稅	34,528	-	-	34,528
其 他	750	(597)	-	153
	<u>\$ 45,905</u>	<u>\$ 619</u>	<u>\$ -</u>	<u>\$ 46,524</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 54,443	\$ 93,953	\$ 103,02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28	\$ 14,954	\$ 30,814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83% (預計) 及 19.1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中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惟本公司對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複查。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114,480	\$ 75,16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09	8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668	261,94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363	\$ -	\$ 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93,025	\$ -	\$ -	\$ 93,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348	\$ -	\$ 34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898	\$ -	\$ 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81,925	\$ -	\$ -	\$ 81,925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1,850	\$ -	\$ 1,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	2,561	-	2,561
合 計	\$ -	\$ 4,411	\$ -	\$ 4,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74,575	\$ -	\$ -	\$ 74,575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363	\$ 898	\$ 4,41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45,892	1,642,260	1,842,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25	81,925	74,575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348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3,827	1,675,738	1,839,4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每季財務部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露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363	\$ 898	\$ 4,457
<u>負 債</u>			
美 元	348	-	-
澳 幣	-	-	4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澳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i)	美 元 之 影 響		澳 幣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1,471	\$ 202	(\$ 346)	(\$ 419)	\$ 46	\$ 239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澳幣及日圓計價應收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露無法反映年中暴露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露。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86	\$ 7,676	\$ 6,404
—金融負債	117,392	274,496	291,8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7,673	18,591	2,751
—金融負債	107,411	242,200	235,6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50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98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93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8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44,832 仟元、7,767,386 仟元及 8,034,425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234	\$ 649,668	\$ 121,349	\$ 126,190
浮動利率工具	1.32	-	-	22,753	-
固定利率工具	1.41	19,058	35,248	63,421	84,809
		<u>\$ 125,292</u>	<u>\$ 684,916</u>	<u>\$ 207,523</u>	<u>\$ 210,99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127	\$ 715,139	\$ 140,292	\$ 160,382
浮動利率工具	1.31	242,235	-	-	-
固定利率工具	1.46	46,385	128,898	100,423	-
		<u>\$ 366,747</u>	<u>\$ 844,037</u>	<u>\$ 240,715</u>	<u>\$ 160,382</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479	\$ 566,132	\$ 204,100	\$ 371,172
浮動利率工具	1.23	235,722	-	-	-
固定利率工具	1.74	78,295	70,214	144,619	-
		<u>\$ 404,496</u>	<u>\$ 636,346</u>	<u>\$ 348,719</u>	<u>\$ 371,172</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8,953 仟元、288,193 仟元及 313,357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 96	\$ 102	\$ 165	(\$ 348)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 52)	\$ 953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 46)	\$ 321	\$ 1,575	\$ 2,561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Fortune)	子 公 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 公 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 一人
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 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 二親等內關係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武漢華城	\$ -	\$ 222	\$ 6,132	\$ -
台灣大食品	1,280	700	-	-
萬 燕	-	76	-	-
福懋油脂	-	62	-	-
	<u>\$ 1,280</u>	<u>\$ 1,060</u>	<u>\$ 6,132</u>	<u>\$ -</u>
	製 造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華承投資	\$ -	\$ 37	\$ 171	\$ 134
Fortune	-	-	6,129	-
	<u>\$ -</u>	<u>\$ 37</u>	<u>\$ 6,300</u>	<u>\$ 134</u>
	租 金 收 入		技 術 服 務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武漢華城	\$ 114	\$ -	\$ 555	\$ 4,252
華承投資	57	57	-	-
日立華城	10	-	-	-
	<u>\$ 181</u>	<u>\$ 57</u>	<u>\$ 555</u>	<u>\$ 4,252</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武漢華城	\$ 4,229	\$ 4,229	\$ 5,389
日立華城	11	-	-
台灣大食品	-	735	-
	<u>\$ 4,240</u>	<u>\$ 4,964</u>	<u>\$ 5,389</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武漢華城	\$ 131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二) 資金貸與

	101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武漢華城	\$ 5,412	\$ -

(三) 背書保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武漢華城	\$ 297,900	\$ 290,500	\$ 181,980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分別為 223,425 仟元、159,775 仟元及 136,485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52	\$ 30,298
退職後福利	515	503
	<u>\$ 32,267</u>	<u>\$ 30,8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170	\$ 2,281	\$ 10,267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886	7,676	6,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8,615</u>	<u>1,052,822</u>	<u>1,068,452</u>
	<u>\$ 1,049,671</u>	<u>\$ 1,062,779</u>	<u>\$ 1,085,12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857 仟美元、10,027 仟日圓及 719 仟歐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3,340,221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 99 年 11 月 3 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本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之處分。惟本公司不服，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處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 99 年 12 月 9 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 100 年 6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惟停權處分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執行完畢。撤銷追繳押標金案本公司仍不服最高法院判決再提起上訴，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已將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轉列其他損失，並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另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本公司針對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經台灣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宣判勝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退還已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外，並支付自 101 年 8 月 30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 支付技酬金。102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46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1 年 4 月起生效，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102 及 101 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六)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9 月起生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截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3 年 12 月。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102 及 101 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七)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7 月起生效，至 96 年 7 月期滿，截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6 年 7 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94 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02 及 101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1,799 仟元及 3,74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八)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塭寮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 100 年底竣工，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於 100 年度取得該計畫第一階段 60% 之專案補助款 32,689 仟元，於 101 年度發電效率已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取得該計畫第二階段 30% 之專案補助款 16,345 仟元，另 102 年度發電效率已達補助款撥款標準，獲得第三階段 10% 之剩餘補助款 5,448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並於 103 年 1 月收回款項。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02	29.81 (美元：台幣)
		\$ 77,566
澳 幣	1,536	26.59 (澳幣：台幣)
		40,842
日 圓	3,362	0.28 (日圓：台幣)
		9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38	29.81 (美元：台幣)
		224,708
澳 幣	234	26.59 (澳幣：台幣)
		6,222
日 圓	19,822	0.28 (日圓：台幣)
		5,55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94	29.04 (美元：台幣)
		\$261,186
澳 幣	2,141	30.17 (澳幣：台幣)
		64,594
日 圓	12,412	0.34 (日圓：台幣)
		4,2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88	29.04 (美元：台幣)
		281,340
澳 幣	753	30.17 (澳幣：台幣)
		22,718
日 圓	82,777	0.34 (日圓：台幣)
		28,144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37		30.28		\$	222,164	
					(美元：台幣)				
澳	幣		3,736		30.74			114,845	
					(澳幣：台幣)				
日	圓		5		0.39			2	
					(日圓：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50		30.28		\$	422,406	
					(美元：台幣)				
澳	幣		483		30.74			14,847	
					(澳幣：台幣)				
日	圓		37,890		0.39			14,777	
					(日圓：台幣)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及四)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749	(\$ 3,749)	\$ -	(五)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575	74,575	(五)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五)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五)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80,366	52,396	132,762	(五)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052,988	51,865	1,104,853	(五)6.及 8.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 901	(\$ 901)	\$ -		(五)7.
電腦軟體成本	-	2,831	2,831		(五)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33	44,636	58,869		(五)1.、2.及 11.
遞延費用	14,377	(14,377)	-		(五)6.
出租資產	53,886	(53,886)	-		(五)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901	901		(五)7.
負 債					
應付費用	138,709	14,270	152,979		(五)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09	73,304	244,013		(五)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905	45,905		(五)1.及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五)4.
損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7	(5,297)	-		(五)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86,013	-		(五)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五)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4,825)	(24,825)		(五)3.
保留盈餘	423,086	(72,754)	350,332		(五)2.、5.、9.及 11.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資 產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309	(\$ 5,309)	\$ -		(五)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925	81,925		(五)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五)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五)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81,824	20,244	102,068		(五)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117,352	24,793	1,142,145		(五)6 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137	(137)	-		(五)7.
電腦軟體成本	-	4,306	4,306		(五)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40	49,226	63,166		(五)1.、2.及 11.
遞延費用	11,599	(11,599)	-		(五)6.
出租資產	53,059	(53,059)	-		(五)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7	137		(五)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13,538	\$ 14,270	\$ 127,808	(五)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155	62,645	266,800	(五)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6,524	46,524	(五)1.及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五)4.
<u>損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	(2,012)	(5,297)	(7,309)	(五)9.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0,852)	110,852	-	(五)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五)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7,475)	(17,475)	(五)3.
保留盈餘	361,754	(84,523)	277,231	(五)2.、5.、 9.及 11.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591,586	(\$ 6,362)	\$ 585,224	(五)2.及 10.
所得稅費用	15,819	1,222	17,041	(五)2.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7,350	7,350	(五)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309)	(7,309)	(五)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1,369)	(21,369)	(五)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3,633	3,633	(五)2.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租——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309 仟元及 3,7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1,996 仟元及 11,377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10,852 仟元及 86,013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2,645 仟元及 73,30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9,495 仟元及 27,084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18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222 仟元及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17,736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99,4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7,4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17,4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另 10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7,350 仟元。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34,528 仟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026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分別為 4,306 仟元及 2,83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分別為 20,243 仟元及 52,396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分別為 12,951 仟元及 40,849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且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37 仟元及 901 仟元。

8.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項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供應商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不重大，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之金額均為 64,90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11,842 仟元及 11,015 仟元。

9. 累積換算差異數

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分別為 5,297 仟元及(7,309)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為 5,297 仟元。另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7,309)仟元。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度，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原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827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均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4,2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2,426 仟元。

12.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 11,190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承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元)	本年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最近背書保證總額	以時態應收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D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485,404	\$ 300,000 (10,000 仟美元)	\$ 297,900 (10,000 仟美元)	\$ -	10.03%	\$ 1,782,484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52,970,807 \times 50\% = \$1,485,404$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52,970,807 \times 60\% = \$1,782,484$ 。

註三：除該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總額，實際動用總額為 223,425 千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	股數	(件)	帳面金額	所持股比例(%)	成本	
								價	額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台灣高鐵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 54,400	0.15	\$ 54,400	—
	亞太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38,625	0.08	38,625	—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交均價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股利之 稅後利益 (註一)	註
華城電機公司	新龍國際公司	Level2 Leohway Centre Vaca Street, Apu, Sum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業務	\$ 126,528	3,800	\$ 229,171	\$ 25,628	\$ 25,628	子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務	2,949	1	3,175	195	195	子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日立華城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一段370號10樓	進出口貿易	84,720	8,472	84,720	-	-	關聯企業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 湖區茅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櫃及配電器 材料造業	6,000 仟美元	-	7,699 仟美元	861 仟美元	861 仟美元	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武漢華樂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 湖區茅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 油器、機械加 工、機電產品、 金屬表面防銹處 理	1,274 仟人民幣	-	1,595 仟人民幣	523 仟人民幣	314 仟人民幣	管理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調整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 度 自 由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並收	其來自台灣匯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 度 實 收 資 本 利 潤 (註一)	本年 度 溢 餘 積 累 額 (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電腦器、電腦器、 電腦及配電器材 製造業。	\$ 178,83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178,830 (6,000 仟美元)	\$ -	\$ 178,830 (6,000 仟美元)	100%	\$ 25,628 (861 仟美元)	\$ 229,171 (7,689 仟美元)	\$ -

年度 總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之 外 幣 投 資 金 額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註一：係按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805 換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37,662	3,890,910	(53,248)	(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8,672	1,533,687	(54,015)	(3.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20	0	84,720	100.00
無形資產	5,497	4,306	1,191	27.66
其他資產	190,325	175,842	14,483	8.24
資產總額	5,597,876	5,604,745	(6,869)	(0.12)
流動負債	2,202,087	2,353,292	(151,205)	(6.43)
非流動負債	419,738	361,283	58,455	16.18
負債總額	2,621,825	2,714,575	(92,750)	(3.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76,051	2,890,170	85,881	2.97
股本	2,610,585	2,610,585	0	0.00
資本公積	1,033	27,138	(26,105)	(96.19)
保留盈餘	361,309	277,231	84,078	30.33
其他權益	(2,120)	(24,784)	22,664	91.45
非控制權益	5,244	0	5,244	100.00
權益總額	2,976,051	2,890,170	85,881	2.97

說明：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為取得日立華城雙壓器(股)40%股權。
- 資本公積減少為102年度資本公積配付0.1元现金。
-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為102年度獲利較同期增加。
-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450,349	4,522,389	(72,037)	(1.59)
營業成本	3,750,646	3,810,207	(59,561)	(1.56)
營業毛利	699,703	712,179	(12,476)	(1.75)
營業費用	579,026	641,358	(61,732)	(9.63)
營業淨利	120,677	70,821	49,256	6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76	24,566	(290)	(1.18)
稅前淨利	144,353	95,387	48,966	51.33
所得稅費用	28,909	20,223	8,686	42.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444	75,164	40,280	5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778	(17,695)	49,473	27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222	57,469	89,753	156.18

說明：

-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為外銷金額較一〇一一年度減少，同時外銷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之變動為正數。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毛利率變動百分比為 1.75%，與同期相當。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內銷方面：依據能源局 101 年度之長期負載預測估計，未來二十年的供電量年平均成長率及尖峰負載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2.14%及 2.31%，至 120 年時供電量為 3,201.3 億度，尖峰負載則將達 53,329.9 仟瓩，分別為目前的 1.46 及 1.51 倍，用電量增加，供電設備也隨著增加。工程事業領域，將擴展機電工程先前設計規劃服務(含飯店、醫院、學校、集合住宅、廠辦及無塵室、停車場等各大工程)。

外銷方面：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及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隨著金融市場的復甦，期望在景氣上升趨勢中能持續穩定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大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中壓 GIS 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武漢華城公司價格優勢，滿足顧客在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訂單。

因應計畫：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本公司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 6σ 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56,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6,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8,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9
現金淨增加	415,671

增減變動說明：

1. 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應收帳款收現、存貨減少及預收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上一年度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為取得日立華城變壓器(股)40%股權。
3.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為償還短期借款。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①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②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④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⑤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 503,048	\$ 307,813	\$ 667,111	\$ 143,75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一〇三年度獲利。					
(2)投資活動：主要為關聯企業(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需求，及購置生產設備。					
(3)理財活動：短期營運資金借款、向銀行長期借款作為股權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工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借款	103年度	\$ 564,800	\$ 84,720	\$ 480,080	-	-	-
固定資產	營運資金	102年度	\$ 27,988	\$ 27,988	-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2-1 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於台中港建廠生產 200MVA 以上或 500KV 超高壓變壓器，以提昇產品等級與技術能力，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全球外銷佈局，攜手進軍國際市場。
- 2-2 購置機器設備將使本公司除汰換舊機器設備外，並擴充現有變壓器之產能，提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訂單之需求，以增加營業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1,412,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 211,800 仟元，本公司投資 84,720 仟元，取得 40% 股權，預計 103 年度陸續增資至額定總額。

日立華城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屬創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成本，故無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其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說明詳本年報第 118 頁敘述。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係以子公司為對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且所有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一〇二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資產淨益為 6,560 仟元。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表列為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達 500 仟元以上計畫)

單位：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2KW 充電機開發	40%	1,300	103.12	UL 認證規範
油中氣體偵測器	70%	800	103.12	產品 OEM 穩度定
多功能電子電表	40%	800	103.12	產品於場域安裝後之穩定度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近年來並無進貨客戶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近年來台電比重維持 40% 以下，外銷及民營企業分別比重為 30% 以上，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5 頁財務報表附註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第(四)說明。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具行業特性的關鍵指標為「工廠產能」、「市場佔有率」，其相關數值詳本年報第 51 頁及 43 頁及「品質良率」依 6σ 品質管理活動訂定品質水準目標各廠分別為，中壢 4.05δ 以上、觀二廠 4δ 以上及觀三廠 4.12δ 以上，已納入相關部門 KPI 作為績效考核項目，以預防潛在風險的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1) 備抵呆帳
本公司訂定業務呆帳提列作業規定，評估依據為按顧客分類後訂定不同授信期間作為呆帳風險評估，依每季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針對已逾授信期間之顧客再依據所自訂區間百分比提列呆帳。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計算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除稽核主管取得「內部稽核師」及法務具有司法人員考試高考及格外，其他相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本公司會計主管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會計主管進修辦法」規定每年持續進修及申報。
3.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對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於公司網頁中，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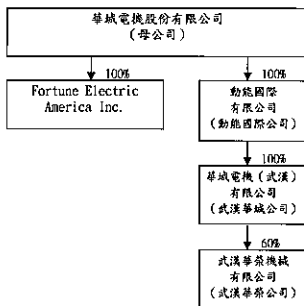
合併營業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及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年	勁能、華城電機(武漢)及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之控制公司	-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勁能國際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一〇二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代理商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及武漢華榮之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	武漢華城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附表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 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8.8.26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 工業區吉林路10號	2,610,585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 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 賣業務及工程承包
勳能國際有限公司	91.6.13	Level 1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3,800 仟美元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2.1.02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2,949	代理商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91.6.26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革新大道 南五支溝西	6,000 仟美元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102.1.02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革新大道 南五支溝西	1,274 人民幣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 箱、機械加工、機電產 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附表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忠明	10,110,061	3.87
	董事兼總經理	許邦福	20,057,095	7.68
	董事兼總經理付助	許遠晟	2,961,915	1.13
	董事兼處長	賴俊鴻	245,209	0.09
	董事兼處長	徐文虎	7,539	0.00
	監察人	翁仁培	1,500,468	0.57
	監察人	黃文郁	40,158	0.02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3,8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民	1,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漢華城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60.00

附表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純益	每股盈餘 (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610,585	5,166,392	2,195,585	2,970,807	3,986,209	71,436	114,480	0.44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3,800 仟美元	229,171	-	229,171	-	-	25,628	6.74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6,000 仟美元	643,691	390,051	253,640	447,706	44,820	25,628	-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 仟美元	3,578	403	3,175	6,129	195	195	195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1,274 人民幣	43,215	30,106	13,109	60,636	3,457	2,411	-

附表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無。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忠明

